



上海中醫藥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17 年 8 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训

校训：勤奋、仁爱、求实、创新

勤奋——严谨治学 精育英才 刻苦学习 潜心研究 甘于寂寞 矢志拼搏

仁爱——大医精诚 救死扶伤 服务社会 造福人民 包容宽厚 大气谦和

求实——立足中医 尊重科学 脚踏实地 敢于担当 恪守诚信 繁荣学术

创新——志存高远 追求卓越 面向未来 弘扬中医 敢为人先 再创辉煌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标释义



校标释义：主体图案外形为“鼎”，寓意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与鼎盛；内形为“炉”，象征岐黄学子在校内淬炼成才。内核的太极图案为艺术化呈现。主体图案似“申”，特指上海申城，彰显学校的地域特点及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文化特征。该图案又似篆书“東”，暗含中医药文化源起东方之意。图案中央蕴含“中”字造型，体现学校的中医药特色。中英文校名体现学校的国际化与开放性。“1956”表示建校时间。色彩为暗红色，古朴、庄重，衬托出学校源远流长的历史。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歌

杏花开遍美丽校园

1=C $\frac{4}{4}$

热情、豪迈地

钟 堂 词
乐 翰 曲

| $\overbrace{3\ 4}$ 5 $\overbrace{6}$ $\overbrace{5\ 3}$ 1 $\overbrace{3}$ | 2 $\overbrace{7\cdot\ 1}$ $\overbrace{2\ 3}$ 2 · |

阳 杏 光 花 洒 开 遍 遍 青 美 翠 丽 的 的 杏 校 林 园 ,

| $\overbrace{3\ 4}$ 5 $\overbrace{6}$ $\overbrace{5\ 3}$ 1 1 | $\overbrace{2\cdot\ 7\cdot}$ $\overbrace{1\ 2}$ 3 - |

我 我 们 们 相 聚 在 在 浦 浦 江 江 之 两 滨 岸 ,

| 6 $\overbrace{4\cdot\ 5}$ 6 6 i | 7 $\overbrace{6\cdot\ 7}$ 6 5 · $\overbrace{2}$ i - |

努 努 力 力 弘 扬 扛 犀 中 伟 华 大 的 的 瑰 宝 宝 ,

| $\overbrace{4\cdot\ 3}$ 2 3 $\overbrace{4\ 6}$ 5 $\overbrace{3}$ | 6 $\overbrace{6\ 6}$ 6 $\overbrace{5\cdot\ 2\ \dot{2}}$ i - |

为 为 人 人 类 类 托 扬 起 起 浓 生 浓 生 的 的 绿 风 荫 帆 ,

| 3 - 3 . i | 2 . 3 2 i 6 - | 2 - 2 . i | 6 . 2 i 7 6 5 - |

勤 奋 , 仁 爱 , 求 实 , 创 新 ,

| $\overbrace{3\ 4}$ 5 $\overbrace{3}$ $\overbrace{6\ 5}$ 4 · | 6 . i $\overbrace{7\ 5}$ 6 - |

跨 越 世 纪 , 走 向 世 界 ,

| 5 3 i 2 . i 6 6 | 5 . 6 $\overbrace{7\ 6\ 6\ 5}$ 2 . $\overbrace{3\ 2}$ | i - - - |

为 中 医 新 的 腾 飞 贡 献 智 慧 和 才 华 ,

目 录

学生管理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9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的暂行规定	17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8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结婚和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21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医疗就诊管理办法	22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5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28
奖助勤贷	31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31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43
上海中医药大学港澳侨学生（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54
上海中医药大学台湾学生（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55
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硕/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56
腾瑞奖学金管理办法	57
上海中医药大学市、校级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办法	59
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65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67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聚德”助学金评审办法	68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突发性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69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70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73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75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77
培养制度	79
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	79
上海中医药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	84
上海中医药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	85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规定	86
上海中医药大学考场管理规定	88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语免听免修规定	90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有关规定	91
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	93
上海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含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暂行规定	94
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规定	95
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暂行规定	98
上海中医药大学实施研究生创新创业计划的指导意见	99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00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管理办法（试行）	102

学位授予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05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条例.....	109
上海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111
上海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实施细则	113

学生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信件或传真等）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核发学生证；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被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如户口、党团等关系已经迁入学校的，学校将通过有关部门将上述关系转回迁出地区和单位。

第十条 新生可以于报到之日起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获得学籍后，分别经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超过两周，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复查中发现有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可按第十条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要求的，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在接到学校审查合格通知后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开学之日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到校注册的，应当根据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暂缓注册。学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也未请假及提出暂缓注册申请的，视为旷课。逾期两周不注册，经学校认定后，按退学处理。

学生应在规定之日缴纳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在提供经济情况证明材料后先办理延缓缴费手续，再予以注册。

新生入学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由学校认定，先办理延缓缴费手续，再予以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重修或补考等制度根据不同学生类别分别按照各自教学管理或者培养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

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重修、试读等，按《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施学年制管理的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及格，准予升级。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学校的规定补考。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有三门课程或两门主干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级。凡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符合升级标准的，准予升级。不符合升级标准的，应予留级。

因学校专业设置等原因，学生无班级可予留级，学生可跟班试读。

第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通过，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后，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档案，对学生失信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视情节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给予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学校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学校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标准、程序、公示等内容进行规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本校接受学生转学的，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该专业学制期限两年，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再延长一年。

在校期间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含服兵役期间）可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再延长两年。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即可休学，并办理相关手续。学校有权根据学生的健康情况，对学生做出休学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情况有：

- (一) 因病经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或休养的；
- (二) 因精神疾患、心理健康等原因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 (三) 在校期间怀孕、生育的；
- (四) 科技转化、创办企业等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学校制作休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每次休学最低期限不得低于一学期。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应当在退役后两年内回校办理复学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复学手续或逾期办理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继续休学申请或复学申请。申请继续休学的，必须符合第三十一条规定。学生不办理继续休学或复学手续逾期两周（自学期开学之日起计算）者按退学处理。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经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参加学习生活，并经学校审核同意，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 或两次达到留级标准的;
- (二)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退学决定书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有学校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准予毕业, 并在完成所有离校手续后(包括缴纳欠费等)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本专科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提前毕业的条件, 按学校学分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一般不予提前毕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准予延长学习期限。

结业后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 达到毕业条件的, 应当在结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校颁发学位证书”。逾期申请或不符合“颁发”条件的, 学校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对合格后换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 发证日期按证书打印时间填写。

延长学习期限, 申请延长时间最低半年,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无法完成学业的, 按退学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 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学生, 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学校制定学生勤工助学相关规定，规范学生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生活园区、学生住宿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依托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自我管理。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两次及以上，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违纪行为，按照学校《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根据处分性质，设置 6-12 月的考察期。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生学生申诉办法》，明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保证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纪律处分、学生申诉相关规定，报送上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学生工作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共同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的暂行规定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科学和人文素养，拓宽学术视野，完善知识结构，提升道德素质和学术水平，营造我校浓厚的学术氛围，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学术讲座类别

1. 校级及以上讲座：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专题讲座；由学校宣传部、科技处、学科办、教务处等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学术讲座；市级、全国性或国（境）外的学术会议或论坛。
2. 院级讲座：由各二级学院、临床医学院、研究所、中心组织的讲座，或由各学科组织的讲座。

二、学术讲座内容

专题讲座的内容包括思想素质教育、人文素养教育、时事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学术道德与学风、科学研究方法、科研最新动态、学科领域国内外最新研究进展或前沿性问题、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职业规划及其他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等。

三、考核与要求

各培养部门应将研究生参加讲座活动作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认真组织和考核。

1. 未进入课题阶段的研究生应参加所有研究生院组织的校级讲座；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各类学术讲座。研究生学术讲座出席率达到研究生院组织的校级讲座次数的 80%为合格（内容含校级及以上学术讲座）。由研究生院负责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暂缓进入开题阶段，直至其补齐所需次数为止。
2. 进入课题阶段的校本部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参加校级以上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不包括未进入课题阶段参加的讲座次数，下同），参加院级学术活动不少于 2 次。未达标者，暂缓进入中期考核程序，直至其补齐所需次数为止。
3. 进入课题阶段的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参加校级以上学术活动不少于 2 次，参加院级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未达标者，暂缓进入中期考核程序，直至其补齐所需次数为止。
4. 校本部研究生中期考核后至学位论文答辩前参加校级以上学术活动不少于 3 次，参加院级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未达标者，暂缓进入答辩申请程序，直至其补齐所需次数为止。
5. 临床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后至学位论文答辩前参加校级以上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参加院级学术活动不少于 3 次。未达标者，暂缓进入答辩申请程序，直至其补齐所需次数为止。
6. 研究生参加讲座情况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科创项目资助、评选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和评选优秀毕业论文时的重要指标，未达标者取消当年度以上各类奖项评定资格。未进入课题阶段研究生的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进入课题阶段研究生的考核由各二级培养部门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讲座考勤

讲座考勤由各讲座组织部门负责，未具备电子刷卡考勤条件的部门，讲座结束后，需在研究生的《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上提供书面的考勤记录签章。考勤记录作为研究生参加讲座的考核依据，必须为真实的记录，任何教师和学生不得造假或冒名顶替，一旦查实，将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五、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工作的重要场所，加强和提升学生住宿管理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必然趋势和要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为了维护我校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文明、和谐、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的住宿人员。

第二章 宿舍入住、退宿管理

第三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需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和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后方可入住，携带相关凭证（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至宿舍服务中心办理入住手续。

第四条 入住者需按时缴纳住宿费，如因各种原因退宿的，按以下标准收费：每学年开学至当年10月31日期间退宿的，免缴该学年住宿费；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期间退宿的，缴纳半年住宿费；次年3月1日至学年末期间退宿的，缴纳全年住宿费。留学生住宿按照学校相关住宿费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宿舍内的房间、床位由学校统一计划管理。入住者应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不得擅自占用床位，不得出借、转让床位。学校有权对学生宿舍的住宿状况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入住者的床位和宿舍进行调整（例如对未满住宿人数的宿舍分配学生及合并宿舍）。对于学校的调整，入住者必须予以配合，拒不执行者，给予退宿处理。

第六条 因休学、退学、出国、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被退宿等离校的，必须三天内搬离原入住宿舍；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办理离校手续的七天内必须办理退宿手续、退还宿舍钥匙等物品。

第七条 退宿时，宿舍内家具物品经验收合格并清理整洁后，方可办理退宿或离校手续。室内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给予赔偿。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寝室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的，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和毕业离校手续。学生未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搬离原寝室的，学校有权清理房间，收回床位，发生物品遗失情况，学校概不负责。

第八条 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者，一律不安排住宿；如前期已入住者，取消入住资格，予以退宿处理。

第九条 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包括走读或校外住宿等，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辅导员告知学生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和国际教育学院签署认可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到所在住宿楼栋退还钥匙，办理退宿手续。校外住宿需提供租房合同或其它相关证明。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学校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条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在宿舍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焚烧废弃物；禁止酗酒、抽烟、赌博、打架斗殴、吸食毒品；禁止大声喧哗以及其他各种有碍其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做好防火工作。严禁移动和破坏消防器材，放置在宿舍里的消防箱、消防水龙头、水带和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指示灯不得乱拆乱动。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保安、宿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学生工作部门与学生宿舍物业管理人员在楼内巡视及检查时，住宿学生应主动予以配合。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要进入学生宿舍内，须经宿管员同意，登记核实后方可进入，并于21:00前离开学生寝室。

第十三条 严禁学生进入异性宿舍，禁止男女同学互相串层、串宿，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四条 24:00以后晚归人员应凭住宿证（门禁卡）在宿管处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学

生宿舍，学生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晚归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禁止饲养各种动物，禁止停放自行车。在宿舍内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六条 贵重物品由学生自己妥善保管，严禁将房门钥匙私借他人，调换门锁、加锁及私配钥匙，违者一律没收；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管员，并由学生宿舍服务中心负责调换全室钥匙，遗失者须按规定支付工本费。遗失钥匙如不报告造成被窃，经济损失由遗失钥匙者承担。

第四章 宿舍用电及设施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除正常使用计算机、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空调、饮水机，或在公共厨房指定区域使用电炊具等特殊规定外，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电热锅、电炒锅、电饭煲、电熨斗、电水壶、取暖器、电烤箱、电吹风等容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电器，不准私接电线。不准使用与保存煤油炉、液化气、卡式炉、酒精炉、蜡烛灯明火设施和器具，以免发生火灾。学校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对学生违规使用电器情况进行抽查，一经查实予以没收，在学业完成离校时或者办理退宿手续后予以退还。

对于发现在学生宿舍内违规使用电器情况，第一次违反者，暂时没收器具，并楼内通报批评；第二次发现违规，除没收器具外，通报所在学院，由学院通报批评并报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第三次发现违规者，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取消入住资格，予以退宿处理。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电表实行每室一表，用电数由每室住宿学生平均分摊，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第十九条 为规范宿舍内空调的安装与使用的安全管理，充分保障学生的权益，同时加强楼道内人员进出安全管理，学校经公开招标，由选定的空调租赁公司作为指定服务单位承接学生宿舍内空调租赁业务，负责安装维修拆机及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等事宜。空调租赁费由学生自理（以寝室为单位申请办理，留学生公寓及教职工宿舍等另行规定者除外）。严禁学生个人购买或租赁指定服务单位以外的空调。

第二十条 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学生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灼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如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第五章 宿舍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经常开窗通风，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禁止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卫生考核评定标准》，积极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自觉保持寝室整洁。寝室内学生应实行卫生值日制度，做到寝室内每天有人打扫，垃圾倒入指定的污物箱内。

第二十三条 宿舍管理部门定期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布汇总后通告各学院。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宿舍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产生严重后果者将上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如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该学生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屡教不改或产生严重后果者可作退宿处理：

违规使用电器；
存放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焚烧废弃物；
3、有意损坏公用设施设备；
4、在宿舍内酗酒、赌博、吸食毒品；
5、打架斗殴、留宿他人；
6、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按照该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结婚和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全日制学生的婚育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硕士生、博士生（包括定向、委培、在职研究生）。不包含台港澳、华侨学生和留学生。

第二条 符合法定婚龄的在校学生需办理结婚登记或婚姻变更登记的，可按国家《婚姻登记条例》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第三条 在校期间要求生育的学生，必须提供已婚的有效证明（结婚证）。

第四条 在校学生要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在校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而生育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已婚女学生要求生育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签字、学院同意，交由研究生院开具《学生婚育证明》后，到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要严格按照《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怀孕后6个月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限至少1个学期。应休学而不办理休学者，视为自动休学1个学期处理。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包含休学）必须符合《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学生因怀孕妊娠产生的医疗费用按《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医疗就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定向、委培、在职研究生因妊娠产生的医疗费用，按原单位或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子女出生后当月必须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案；出生的子女入户手续按《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符合生育条件的已婚男学生，因女方要求生育者，由本人书面申请表明是初婚初育或符合国家二胎政策规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盖章，交由研究生院出具《学生婚育证明》后，到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 硕士生新生入学时已登记结婚并怀孕者，应暂缓入学，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博士生不能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以往文件中与本文规定不符者，以本文件为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医疗就诊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后本市大学生居保大病操作事项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5]74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学生就诊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其中包括港、澳、台大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港、澳、台大学生在内地（祖国大陆）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在当地按规定报销的，不再享受本医疗保障待遇。

第二条 个人缴费

2011 年及以后入校的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并随之同步调整。

第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

我校的定点医疗机构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东院）。

第四条 普通门诊急诊就诊制度

（一）大学生参保后即可在校门诊部接受医疗服务，并享受相关医疗待遇。但医疗费用报销事宜须到市医保中心下发正式名单后方可进行。

（二）普通门诊医疗待遇

1、大学生在校门诊部就诊需携带一卡通挂号，支付挂号费 1 元和医疗费用的 10%（费用从一卡通中扣除），其余部分由学校承担。

2、2011 年及以后入校的大学生，校外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7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6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50%；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三）普通门诊学生应先到在校门诊部就诊，如病情严重，或缺少相关科室，或三次就诊不能确诊，需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仅供一次性使用），然后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由此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向学校申请报销。未经转诊在校外就医发生的费用，由学生个人负担。转诊期间，为避免重复用药，门诊部不再重复诊疗用药。

（四）在本市和外省市发生的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可直接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凡急诊所行检查和用药必须符合急诊指征和规定（如处方不得超过 3 天用量等），中草药费及慢性病的检查和医药费用将不予报销。在急诊治疗的 3 天内，需与门诊部进行联系。

（五）因病等休学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学生，经门诊部同意后，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医疗。

（六）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学生，应由组织该活动的部门提前向门诊部登记，经同意后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医疗。医疗费原则上最高报销金额为 200 元。

（七）寒暑假期间，学校门诊部门诊照常开诊。除急诊外，本市大学生应在学校门诊部就诊。身处外地学生患有普通疾病的，可在当地县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就诊，每个假期的医疗费原则上最高报销金额为 200 元。

（八）凡在外院作重大检查治疗（即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MRI、心脏及血管造影 X 线机 DSA、单光子发射电子计算机扫描装置 SPECT、高压氧治疗、体外震波碎石）的，须事先征得门诊部的同意。未经同意下，进行检查治疗的费用自理。

高压氧抢救治疗有以下指征之一者，无需征得门诊部同意，可立即治疗：

- 1、各种原因引起的心跳、呼吸骤停
- 2、急性中暑及末梢循环衰竭
- 3、急性一氧化碳及其它有害气体中毒
- 4、急性神经损伤
- 5、厌氧菌感染

6、急性减压病

(九) 按照规定,在校外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后,凭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收据及明细账单等,再经门诊部审核后报销。

(十) 大学生应当尊重医护人员的意见,不得指定用药、无故索要病假、要求转诊等。

第五条 门急诊处方常规用量

(一) 急诊用药限3天内用量。

(二) 门诊处方量限5天内用量。

(三) 门诊慢性病处方量限2周内用量。

(四) 上次门诊处方上有3天以上用药余量,或慢性病上次门诊处方上有1周以上用药余量的,本次门诊不得重复开具相同品种的药品。

第六条 住院(包括急诊留观)和门诊大病就诊制度

(一) 住院结算

1、大学生须凭医疗机构开具的入院证明到校门诊部换取《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方能享受医保待遇。具体为:大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50元、二级医疗机构100元、三级及医疗机构300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80%,个人自负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75%,个人自付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60%,个人自负40%。

2、以上由居民医保和财政统筹资金支付部分均不包括自费费用。

3、学生应自《住院结算凭证》签发之日起7天内,到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作废。

(二) 门诊大病

1、包括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含肾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抗肿瘤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以及必要的相关检查,部分精神病以及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门诊治疗。

2、大学生因门诊大病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先按院校的规定进行普通门诊报销,再由院校出具《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学生凭此凭证原件、医疗费收据(原件或复印件)、就诊记录(原件或复印件)、明细清单(原件或复印件)、病史记录(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三) 在本市发生急诊留院收治入院的学生,在治疗结束前,应到门诊部办理登记手续开具《住院结算凭证》,持证回医院记账治疗。

(四) 学生因病等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和寒暑假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需住院治疗的,应通知门诊部登记,然后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

(五) 学生在外省市急诊住院,或因病等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和寒暑假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同时应在出院后或治疗6个月内,向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报销申请。

(六) 申请报销时需提供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原始收据及明细账单、身份证件和学生证的复印件等,由学校统一到市医保办申报,再由学校支付给学生本人。

第七条 不属于报销范围的项目

(一) 服务项目类

1、挂号费、病历工本费、磁卡工本费等。

2、出诊费(不包括家庭病床查房费)、会诊费等。

3、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二)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

1、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如皮肤色素沉着、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美容性洁牙、治疗白发、治疗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项目。

2、矫形治疗（先天性斜颈、唇腭裂、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如腋臭、口吃、牙列不整、义齿修复（包括装冠、套冠、安装）、种植牙、鼻鼾手术（呼吸窘迫症除外）、平足等项目。

3、各种健美治疗：如减肥、增胖、增高项目。

4、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如体检、疾病普查等项目。

5、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接种、推拿按摩、各种疾病咨询费（二、三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开展的心理咨询除外），指脉仪、微循环检查仪、经络诊断仪（包括中医电脑诊断仪）、生命信息诊治仪等诊疗项目。

6、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如劳动能力鉴定、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各种验伤费等。

（三）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微电极导向立体定向治疗术（帕金森症）等大型医疗仪器、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2、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康复、检查、治疗器械和用品：如矫形鞋、助力器、健脑器、颈托、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平足托、疝气带、护膝带、护腰带、钢背心、钢围腰、钢头颈、热敷带、药枕、药垫、皮下给药装置、快速血糖检测仪、电话传输心电图监护系统（心脏BP机）、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各种磁疗用品等。

3、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医疗保险局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四）临床检验类

临床基因扩增（PCR）检验。

（五）治疗项目类

1、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费用。

2、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移植以外的其它器官或组织移植。

3、近视和斜视眼的矫形术。

4、气功疗法、音乐疗法（精神病除外）、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治疗项目。

5、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如LAKE细胞治疗等）。

（六）其它

1、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2、各种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3、因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酗酒、斗殴、吸毒、医疗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等发生的检查、诊断和治疗项目。

4、就诊往返交通费、救护车费用（包括车上急救费）。

5、中草药调理以及相应的代煎费。

6、自购药品。

7、超出门急诊常规用药量范围的部分。

8、其它不符合市医保政策范围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

（一）除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外，门诊部不停诊。寒暑假期间照常门诊。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校门诊部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使在校大学生拥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实现立德树人、依法治校的管理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章程》、《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共分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规定

第四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警告、罚款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 (二) 受到治安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上款行为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处分：

- (一)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打人致伤的，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 组织、策划、蛊惑他人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上款行为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校内有赌博行为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在校园内或在学生公寓内故意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在异性寝室留宿或留宿异性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留宿外来人员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劝说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条 违规使用电器或明火，给予教育批评。经教育、劝说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伪造或使用虚假证明或证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凡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从事非法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或不良信息的，视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使用、删除或变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未经书面请假并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未逾一周的，予以严重警告处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的，予以记过处分；连续两周的，可按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考试考场纪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在考试、考查中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认识态度良好，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 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 (三)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 对所犯错误抵赖，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 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的；
- (三) 订立攻守同盟，或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在校期间受处分后再次违纪需处分的；
- (五)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 (六) 勾结校外人员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 (七) 酗酒肇事的。

第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具有本规定的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在处分规定的限度内处理；受处分学生具有本规定的减轻情节的，应当在处分规定的限度以下处理。

第二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警告及严重警告考察期为 6 个月，记过及留校察看考察期为 12 个月，考察期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受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间认真悔改者可按期解除对其处分；有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对其处分。经教育不改，不予解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凡受处分在考察期内的，取消相应学年度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将学生的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及权限及解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学生违规、违纪，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向学生工作部

门提交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并由学生工作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学生严重违规、违纪，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向学生工作部门提交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并由学生工作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分管校领导，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发生的违纪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将学生违纪材料的原件送学生工作部门，复印件送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负责调查的，学院应在调查清楚后及时向学生工作部门提交违纪学生的情况报告。由学生工作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提出开除学籍处分建议的，还需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应在收到违纪材料的一周内作出。

受到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处罚的，违纪处分决定在处罚决定送达学校后的一周内作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由学院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被处分学生应在处分决定送达回执上签字，以表示收到处分决定书；学生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可将处分决定书留置于学生住所，并由送达人回执上做具体说明后，请在场其他人员签字证明，视为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上海中医药大学申诉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对学生处分考察期届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人考察期的表现情况报告以及是否同意按期解除处分的意见报学生工作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考察期内仍有违纪、违规行为，但尚不构成处分的，学校可做暂缓解除处分决定。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暂缓解除处分决定，由相关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留校察看的暂缓解除处分决定，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学校制作处分解除决定书或暂缓处分解除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无专门规定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批准，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中医药大学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本规定施行以前的行为，如原规定不认为是违纪的，适用原规定；如原规定认为是违纪的，而本规定不认为是违纪的，适用本规定；如本规定处理较轻的，按本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本规定施行以前的行为，依照原规定已作出的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学校 2017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学校负责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任命其组成人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共由九名委员组成，其中一人为学校负责人、三人为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一人为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二人为教师代表、二人为学生代表。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学校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由委员会推举，主要协助主任工作。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六条 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期满可续任。

第七条 对于长期不能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的委员，由委员会主任提出，学校将根据其代表方面，任命其他人选接替其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党委、校长办公室承担办公室职能，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面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含当日，以下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原)专业、(原)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 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 (六) 本人签名。

因为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办公室接到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采取挂号邮寄方式的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二)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 (三)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四）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重复申诉。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其申请，并说明驳回的理由。

第十四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五条 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如下：

（一）同意原处理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专业、（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结论；

（六）申诉途径；

（七）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书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

如申诉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证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若无法联系到申诉人，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六人及以上，其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人数要达到应到人数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二条 因委员回避、患病或者长期出差等原因缺席，而导致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学校可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

每次委员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两人。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

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如果有上述情形的经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三)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

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者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申诉实施办法》（2016 年版）同时废止。在本办法施行前发生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适用本办法。

奖助勤贷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特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3〕17 号）、《上海市教委 财政局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19 号）、《关于开展 2016 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沪学助〔2016〕23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39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培在职工生、港澳台生、临床医学/中医硕士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每年遵照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的名额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将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申请本奖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已申报获得既往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本次不得重复申报。
 6. 博士研究生应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 1 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应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 第六条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详见附件）作为各基层单位评审参考依据。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我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领导管理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包括：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系、所）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我校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各基层单位在评审时应根据不同学位类型研究生的专业特点进行分类评审，同时结合不同学位类型的学生情况，在下达的可申报名额中参考《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综合评分情况，评审推荐拟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将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我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办法即行中止。

附件：1、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一年级研究生适用）

2、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二年级研究生适用）

3、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三年级研究生适用）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6年9月

附件 1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一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养类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 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习成绩	入学成绩	入学成绩或者成绩绩点折算为相应等级计算分值	折算公式见说明 2	略	(由研究生填写)	(由研究生院辅导员填写)
科研能力	发表论文	SCI 收录论文	IF>10: 10×IF 5<IF≤10: 7×IF 3<IF≤5 : 6×IF 1<IF≤3 : 5×IF IF≤1: 4			
		CSSCI 收录论文	8			
		EI 收录论文	6			
		CSCD 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参编论著	二级以上学会论文集收录	0.5			
		教材	主编 8 副主编 6 编委 3			
		学术专著、译著	主编 3 副主编 2			
	发明专利	科普著作(副主编及以上)	1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科技成果及奖励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发展潜力	优秀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 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 7)					
		局、区、校级荣誉	5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合 计								
注: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取消参评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学期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3. 凡未按时交纳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4.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申报材料不实者; 5.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 1、以上各栏测评按实际项数累计分值, 分数不设上限。
- 2、一年级统考新生入学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予以相应分值。推免生根据绩点, 予以相应分值; 绩点计算方式统一, 外校考生须提供绩点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硕博连读、推免优博、非医攻博、直博生研究生按当学年度的学业成绩, 予以相应分值。折算表如下:

百分制成绩折算值	折合分值
分值>85	6
85≥分值>82	5
82≥分值>79	4

推免生绩点	折合分值
绩点>3.5	6
3.5≥绩点>3.2	5
3.2≥绩点>2.8	4

- 3、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为以申请者上一学位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 且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 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 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 视为无效。

- 4、论文发表加分仅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 且第一单位为学位授予单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 包括下列期刊目录: (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 被 SCI 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

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积分。

- 5、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 6、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 7、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 8、共同完成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 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 80%计分，其余成员按 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 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 80%计分。
- 9、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 10、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附件 2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二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养类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 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习成绩	课程成绩	以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为依据,计算公式为: 课 程 成 绩 平 均 分 $= \frac{\sum(\text{每门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text{总学分数}}$; 多修学分加分值计算= (完成学分-应修学分) *0.1	课程成绩平均分 *40%	略	(由研究生填写)	(由基层单位辅导员填写)
科研能力	发表论文	SCI 收录论文	IF>10: 10×IF 5<IF≤10: 7×IF 3<IF≤5 : 6×IF 1<IF≤3 : 5×IF IF≤1: 4			
		CSSCI 收录论文	8			
		EI 收录论文	6			
		CSCD 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参编论著	教材、	主 编 8 副主编 6 编 委 3			
	学术专著、译著	主 编 3 副主编 2				
	科普著作(副主编及以上)	1				
	发明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验收	5				
	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发展潜力	科技成果及奖励	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顺利通过校创新创业项目验收	1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优秀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 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 7)			
		局、区、校级荣誉	5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学生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	分值见附注			
	社会公益	义务献血	1/次 (最高分为 1 分)			
		志愿者活动	0.2/项 (最高分为 2 分)			
合 计						

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凡本学年的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核有不合格者；
3. 凡本学年中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4.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5. 凡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6. 凡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及申报材料不实者；
7.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1、以上各栏测评按实际项数累计分值，分数不设上限。
2、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以研究生身份、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且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时间均为当评定学年度（即上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止）。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3、论文发表加分仅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SCI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积分。

4、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5、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6、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7、共同完成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80%计分，其余成员按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80%计分。

8、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9、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0、学生干部任职：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校分团委委员	2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 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5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	1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干事等	0.5

(1) 在考评当年度担任以上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工作认真尽责，无明显疏漏的学生干部，按上述分值加分。所在组织有完整的考核制度，考核优秀者另加0.5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 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同时或先后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最高级别加分；

(3) 由于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实际考核加分乘0.6；

(4) 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11、“义务献血”每次加分1分，最高累计加分为1分，需提供学生当学年度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为凭证，验原件；“志愿者活动”是指本校系统或依法登记、专门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以及举办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活动的需要开展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个项目加0.2分，最高累计加分为2分，需提供主办单位(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或《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第11页主办单位签章为依据。

附件3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三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养类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 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习成绩	中期考核成绩	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依据 (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课题中期汇报、临床型研究生临床技能考等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略	(由研究生填写)	(由基层单位辅导员审核)
	模块一成绩	以模块一成绩为依据(包括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临床答辩等成绩)	模块一成绩*20%	仅限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填写		
	执医考试成绩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折合分=总成绩/6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折合分*20%			
科研能力	发表论文	SCI 收录论文	IF>10: 10×IF 5<IF≤10: 7×IF 3<IF≤5: 6×IF 1<IF≤3: 5×IF IF≤1: 4			
		CSSCI 收录论文	8			
		EI 收录论文	6			
		CSCD 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参编论著	教材	主编 8 副主编 6 编委 3			
	学术专著、译著	主编 3 副主编 2				
	科普著作(副主编及以上)	1				
	发明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验收	5			
		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科技 成果 及 奖励	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顺利通过校级创新创业项目收	1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优秀 荣誉 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 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 7)			
	局、区、校级荣誉	5			
	各类 竞赛 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发展潜力	学生 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	分值见附注		
	社会 公益	义务献血	1/次 (最高分为 1 分)		
		志愿者活动	0.2/项 (最高分为 2 分)		
	合 计				

注: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取消参评资格。

1.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凡本学年的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核有不合格者;
3. 凡本学年中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4. 凡本学年模块一考试、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不通过者;
5.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6. 凡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7. 凡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及申报材料不实者;
8.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 1、以上各栏测评按实际项数累计分值，分数不设上限。
- 2、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以研究生身份、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且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时间均为当评定学年度（即上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止）。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 3、论文发表加分仅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SCI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积分。
- 4、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 5、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 6、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 7、共同完成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80%计分，其余成员按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80%计分。
- 8、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 9、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0、学生干部任职：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校分团委委员	2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 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5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	1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干事等	0.5

（1）在考评当年度担任以上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工作认真尽责，无明显疏漏的学生干部，按上述分值加分。所在组织有完整的考核制度，考核优秀者另加0.5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 （2）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同时或先后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最高级别加分；
- （3）由于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实际考核加分乘0.6；
- （4）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11、“义务献血”每次加分1分，最高累计加分为1分，需提供学生当学年度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为凭证，验原件；“志愿者活动”是指本校系统或依法登记、专门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以及举办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活动的需要开展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个项目加0.2分，最高累计加分为2分，需提供主办单位（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或《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第11页主办单位签章为依据。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划的通知》（沪学位办〔2014〕1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我校2014年秋季后入学，在规定学制（三年）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包括港澳台生、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2014年之前注册的硕博连读生、非医攻博生、直博生以及延期毕业生等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与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情况，设立一、二、三等奖，具体设奖等级、设奖比例以及对应奖励金额标准如下：

1. 一年级新生

学生类别	等级	对象	奖励标准（元/人/年）
博士生	一等奖	硕博连读入博、优秀硕士推免攻博	15000
	二等奖	其他	10000
硕士生	一等奖	本科生推免硕士生	10000
	二等奖	其他	8000

2. 二、三年级研究生

学生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博士生	一等奖	5%	18000
	二等奖	15%	15000
	三等奖	80%	10000
硕士生	一等奖	5%	12000
	二等奖	15%	10000
	三等奖	80%	8000

3. 学校根据财政下拨额度等实际情况，可对奖学金的设奖比例和奖励标准作出相应地调整。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年级新生符合评选条件者按照是否为硕博连读入博、优秀硕士推免攻博、本科生推免硕士生或其他研究生等类别进行等级核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学年考核相结合，主要依据为研究生上一考核年度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定办法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与本奖学金评定。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若办理退学，如果自学校关于该生退学的决定发布之日起至该学年度结束学业活动尚未发生的，则须在退学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向学校退还学业活动尚未发生部分的奖学金（按每学年 12 个月为基准测算）。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时间

学校于每学年的 10 月发布评审通知，并于 11 月底前完成当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定。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七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成立相应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结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修订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办法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修订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评选对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我校 2014 年秋季后入学，在规定学制（三年）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包括港澳台生、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2014 年之前注册的硕博连读生、非医攻博生、直博生以及延期毕业生等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模范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 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勇于创新，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成绩显著；
5. 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6. 无不适宜评奖的情况。

第三条 评定依据及评选流程:

（一）评定依据

1. 一年级新生符合评选条件者是否为硕博连读入博、优秀硕士推免攻博、本科生推免硕士生或其他研究生等类别进行等级核定。
2.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学年考核相结合，主要依据为研究生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由各基层培养单位负责审核推荐，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
3.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各类有效材料统计时间均为当评定学年度（即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止），所有材料必须是以研究生身份获得。

（二）评选流程

1. 组织申报：在学校下达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后，各基层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的评选要求进行组织，凡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同学均可参加申报。
2. 自我测评。每位申报评优的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提交表格时需附上各类奖项、科研成果、论文发表等有效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并提交《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进行审核。
3. 基层培养单位审核推荐。基层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个人申请和附件材料，在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范围内，结合本单位研究生类别、年级和学位类型等结构，评审推荐获奖名单（需按优秀程度排序），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4. 学校评定公示。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推荐的获奖人员，根据优秀原则，结合年级、学位和学科等情况，评定各等级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四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依据主要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内容，具体评分细则可参见为“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详见附件）：

1. 二年级：总评分=学业成绩分（课程成绩平均分*40%）+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分不设上限。

2. 三年级：总评分=学业成绩分（中期考核合格）+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分不设上限。临床医学专业学业成绩分另需加模块一成绩和执业医师考试成绩。

第五条 学业成绩：

1.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可参照研究生上一学年度课程成绩。

2.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中期考核成绩（包括开题报告、综述、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课题中期汇报、临床型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等成绩）合格作为申请的必要条件；临床医学专业学业成绩分另需参照模块一成绩和执业医师考试成绩。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凡本考核年度中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3. 凡本考核年度的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评不合格者；
4.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5. 凡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6.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第七条 本修订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原实施细则即行中止。

第八条 本修订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一年级研究生适用）

2、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二年级研究生适用）

3、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三年级研究生适用）

附件1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 (一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养类型: _____

年级	对象	不适于评审情况	拟申请等级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入博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硕士推免攻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说明是下列第几项: _____	
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推免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说明是下列第几项: _____	

注: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取消参评资格。

1.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凡本学年的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核有不合格者;
3. 凡本学年中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4. 凡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5. 凡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6. 凡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及申报材料不实者;
7.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基层评审委员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属实, 同意按申请等级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不符, 因 _____ _____, 故拟: 1. 按 _____ (等级) 推荐 2. 不推荐 (取消申请资格)	基层审核机构公章

附件 2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 (二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养类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业成绩	课程成绩	以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为依据, 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平均分 $= \frac{\sum(\text{每门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text{总学分数}};$ 多修学分加分值计算= (完成学分-应修学分) *0.1	课程成绩平均分 *40%	略	由基层单位辅导员填写)	(由基层单位填写)
科研创新能力	发表论文	SCI 收录论文	IF>10: 10×IF 5<IF≤10: 7×IF 3<IF≤5: 6×IF 1<IF≤3: 5×IF IF≤1: 4			
		CSSCI 收录论文	8			
		EI 收录论文	6			
		CSCD 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参编论著	教材	主编 8 副主编 6 编委 3			
	学术专著、译著	主编 3 副主编 2				
	科普著作(副主编及以上)	1				
	发明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验收	5			
		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发展潜力	科技成果及奖励	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顺利通过校创新创业项目验收	1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优秀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 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 7)			
		局、区、校级荣誉	5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学生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	分值见附注			
	社会公益	义务献血	1/次 (最高分为 1 分)			
		志愿者活动	0.2/项 (最高分为 2 分)			
合 计						

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本学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本学年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3. 本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讲座学术实践考核中有一项不合格者；
4. 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或住宿费者；
5. 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6.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1、学业奖学金总评分=学业成绩分（课程成绩平均分*40%）+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评分不设上限。

2、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以研究生身份、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3、论文发表加分仅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正式发表的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 SCI 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4、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5、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6、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7、共同完成创新创业项目、科技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 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 80%计分，其余成员按 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 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 80%计分。

8、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9、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0、学生干部任职：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校分团委委员	2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 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5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	1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干事等	0.5

(1) 在考评当年度担任以上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工作认真尽责，无明显疏漏的学生干部，按上述分值加分。所在组织有完整的考核制度，考核优秀者另加 0.5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 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同时或先后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最高级别加分；

(3) 由于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实际考核加分乘 0.6；

(4) 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11、“义务献血”每次加分 1 分，最高累计加分为 1 分，需提供学生当学年度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为凭证，验原件；“志愿者活动”是指本校系统或依法登记、专门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以及举办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活动的需要开展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个项目加 0.2 分，最高累计加分为 2 分，需提供主办单位（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或《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第 11 页主办单位签章为依据。

附件3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 (三年级研究生适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养类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 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业成绩	中期考核成绩	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依据,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课题中期汇报、临床型研究生临床技能考等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略	(由基层单位辅导员填写)	(由基层单位填写)
	模块一成绩	以模块一成绩为依据(包括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临床答辩等成绩)	模块一成绩*20%	仅限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填写		
	执医考试成绩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折合分=总成绩/6	执业医师考试成绩折合分*20%			
科研创新能力	发表论文	SCI 收录论文	IF>10: 10×IF 5<IF≤10: 7×IF 3<IF≤5 : 6×IF 1<IF≤3 : 5×IF IF≤1: 4			
		CSSCI 收录论文	8			
		EI 收录论文	6			
		CSCD 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参编论著	二级以上学会论文集收录	0.5			
	教材		主编 8 副主编 6 编委 3			
		学术专著、译著	主编 3 副主编 2			
		科普著作(副主编及以上)	1			
	发明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验收	5			
		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发展 潜力	科技成果 及 奖励	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顺利通过校级创新创业项目验收	1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各类 竞赛 获奖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学生干部任职	分值见附注			
		义务献血	1/次 (最高分为 1 分)			
合 计						

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本学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本学年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3. 本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讲座学术实践考核中有一项不合格者；
4. 本学年模块一考试、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不通过者；
5. 本学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或住宿费者；
6. 未按时交纳培养计划等规定须缴纳的材料者；
7.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8.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奖学金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1、学业奖学金总评分=学业成绩分（中期考核成绩合格）+科研创新能力项累计加分+发展潜力项累计加分，总评分不设上限。

2、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以研究生身份、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3、论文发表加分仅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正式发表的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 SCI 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4、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5、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6、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7、共同完成创新创业项目、科技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 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 80%计分，其余成员按 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 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 80%计分。

8、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9、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0、学生干部任职：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校分团委委员	2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 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5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	1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干事等	0.5

(1) 在考评当年度担任以上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工作认真尽责，无重大疏漏的学生干部，按上述分值加分。所在组织有完整的考核制度，考核优秀者另加 0.5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 任期满一学期以上，同时或先后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最高级别加分；

(3) 由于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实际考核加分乘 0.6；

(4) 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11、“义务献血”每次加分 1 分，最高累计加分为 1 分，需提供学生当学年度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为凭证，验原件；“志愿者活动”是指本校系统或依法登记、专门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以及举办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活动的需要开展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个项目加 0.2 分，最高累计加分为 2 分，需提供主办部门（单位）认可的证明材料或《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第 11 页主办单位签章为依据。

上海中医药大学港澳侨学生（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鼓励港澳地区和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研究生) 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一、评选对象

我校注册在读的港澳地区和华侨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坚持“一国两制”方针；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内地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或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或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

三、奖学金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名额：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奖励标准：一等奖金额 7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二等奖金额 5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三等奖金额 4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

2.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名额：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奖励标准：一等奖金额 9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二等奖金额 7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三等奖金额 5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

四、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1. 每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受理申请，当年 10 月 31 日前评审完毕；

2. 申请者根据申请条件，按学年向研究生院（或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每学年申请一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连续申请（申请次数由学制而定）；

3. 奖学金评定小组由研究生院领导、校统战部领导、研究生院各部门负责人、专职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4. 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材料，结合其学习成绩、科研水平、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初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初审合格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建议获奖名单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1. 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3. 违反校规、校纪。

六、凡申请者须填写《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办法由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1 年 7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台湾学生（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来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增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台湾学生（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一、评选对象

我校注册在读的台湾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认同一个中国；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大陆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或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或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

三、奖学金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名额：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奖励标准：一等奖金额 7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二等奖金额 5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三等奖金额 4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

2.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名额：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奖励标准：一等奖金额 9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二等奖金额 7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三等奖金额 5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

四、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1. 每年 9 月 1 日-9 月 30 受理申请，当年 10 月 31 日前评审完毕；

2. 申请者根据申请条件，按学年向研究生院（或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每学年申请一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连续申请（申请次数由学制而定）；

3. 奖学金评定小组由研究生院领导、校统战部领导、研究生院各部门负责人、专职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4. 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材料，结合其学习成绩、科研水平、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初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初审合格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建议获奖名单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1. 有反对“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为；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3. 违反校规、校纪。

六、凡申请者须填写《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办法由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1 年 7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硕/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上中医研字（2017）15号

为鼓励研究生学术创新，提高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促进导师注重对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鼓励竞争，实行差额评选。

二、评选范围

通过答辩的具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均可参加当年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三、评选标准

1.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当前或未来中医药行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技术的热点与前沿问题，在理论和实际上有显著的意义和价值。
2.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
3. 论文立论正确，数据、图表等材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逻辑严密，论证分析严谨合理、引证规范。
4. 不存在学风与学术不端行为。
5. 在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成果奖励、发明专利等。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硕士论文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以排名前三位身份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科技成果，或作为发明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博士论文相关的SCI、EI、ISTP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或以排名前三位身份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技成果，或作为发明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四、评选程序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比例原则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本年度获博士学位总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本年度获硕士学位总人数的5%。

1. 由研究生个人或导师提出申请，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并附上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由两位本学科正高级专家推荐，通过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后推荐上报。
2. 各专业学位评定分会对本分会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查，按比例择优推荐；
3. 经二级学院和各分会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按照一级学科统一组织专家评审（个人汇报、专家评审），产生本年度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定，获通过者被评为当年度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五、奖励

1. 对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并报请学校予以一次性经费奖励，其中，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标准参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奖金的1/3标准执行。
2. 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由学校颁发“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并作为评选年度优秀研究生导师的重要依据，纳入学校年终绩效奖励。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4日

腾瑞奖学金管理办法

一、评定原则与指导思想

“腾瑞奖学金”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的政治思想、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家庭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评选出品学兼优、学习进步、科研突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的学生，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的同时，鼓励获奖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回馈学校、回报社会。

二、奖学金评定范围

大学三年级、四年级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二年级、三年级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1. 在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等各类校级学生组织中领导力、组织协调能力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或团队核心成员；
2. 在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三、奖学金设置类别及奖励标准

“腾瑞奖学金”设两个奖项：卓越领导力奖和社会实践励志奖。每年奖学金额 10 万元，期限拾年（总金额 100 万元），总名额为 20 人/年。其中，卓越领导力奖 10 人，奖励金额 5000 元/人；社会实践励志奖 10 人，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四、奖学金评定条件

1. 卓越领导力奖

在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等各类校级学生组织中的学生干部或团队核心成员。

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生，平均成绩绩点为 2.5（含 2.5）以上；实行学年制的专业学生，必修课、限选课平均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 2) 须获得以下英语能力资格证书之一：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
中级口译证书
高级口译证书
雅思考试（达到 6.5 分以上）
- 3) 在各类校级学生组织中领导力、组织协调能力表现突出；
- 4)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荣誉称号者优先。

2. 社会实践励志奖

在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生，平均成绩绩点为 2.5（含 2.5）以上；实行学年制的专业学生，必修课、限选课平均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 2) 积极参加学校或校外、企业社会实践、志愿者工作成绩突出（需提供相关单位书面证明或带教指导老师推荐信）；
- 3)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者优先。

五、奖学金评定时间

每年 9 月启动 “腾瑞奖学金”评定，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六、奖学金评定流程

腾瑞奖学金由校方成立腾瑞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等工作，企业方可派遣代表参与。委员会下设校方和企业方两个评审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奖学金有关的具体事务。

1. 每年 9 月，腾瑞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发布“腾瑞奖学金”评审通知，启动评审工作；

2. 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按照通知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含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3. 校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根据优秀程度，按照高于 50%的名额标准拟定推荐名单，交企业方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提出奖学金建议名单；
4.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学金建议名单及有关情况，综合审定最终结果；
5. 奖学金获奖结果需经过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批准；并发送企业方备案；
6. 奖学金评审工作在 10 月底前完成。

七、颁奖与表彰

1. 校方将在每年奖学金颁奖大会上对“腾瑞奖学金”获得者给予表彰，由企业方代表授予获奖证书；
2. 奖学金将于每年 11 月底前由校方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

八、其他

1. 本办法相关事项变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及企业双方协商后确定；
2. 本办法自双方关于奖学金协议签订生效后执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友会
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市、校级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市、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已完成学术论文发表的规定要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

1. 自主申报：凡符合以上评选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分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评分表”）进行自评，并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中需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2. 基层培养单位评审推荐：各基层培养单位需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相关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初步评审工作。

各基层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日期。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拟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院。

3. 学校评定：学校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专职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若干人组成。

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基层培养单位拟推荐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评定上海市和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日期。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报学校审核，市教委审批；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报学校批准。

4.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阶段向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在大学公示阶段有异议者，可向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提请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裁定。

四、评选办法

- 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情况，以综合测评的方式评选推荐优秀毕

业研究生。

2、学校按不同学生类别、学位类型分别以应届毕业生人数百分之五的 1:1.5 的比例，下达各基层培养单位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可申报名额（若比例不足 1，以 1 个名额下达）。

3、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下达可申报名额及《评分表》综合评分情况进行分类评审，并按照测评分值高低结合优先推荐条件排序，确定拟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

4、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根据不同学生类别、学位类型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名额（市级优秀毕业生为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校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为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及各基层培养单位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按照优秀为先的原则，分类评定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在学期间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课程不及格记录者；
3. 在学期间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核中有不合格记录者；
4. 在学期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或住宿费者；
5.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6.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优秀毕业生情况者。

六、对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者未能正常取得学历学位者，将撤销其已获得的荣誉称号。

七、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获奖证书，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由上海中医药大学颁发获奖证书。

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者，须填写《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由申请表代替，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八、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分表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分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基层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培养类型: _____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编号	自评分	审核分
学习成绩	课程成绩	以第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为依据, 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平均分 $= \frac{\sum (\text{每门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text{总学分数}};$ 多修学分加分值计算= (完成学分-应修学分) *0.1	课程成绩平均分*40%	略	(由研究生填写)	(由基层单位辅导员审核)
科研能力	发表论文	SCI 收录论文	IF>10: 10×IF 5<IF≤10: 7×IF 3<IF≤5 : 6×IF 1<IF≤3 : 5×IF IF≤1: 4			
		CSSCI 收录论文	8			
		EI 收录论文	6			
		CSCD 核心期刊	4			
		国外学术期刊	3			
		国内核心期刊	3			
		国内一般期刊	2			
		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论文	4			
		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参编论著	教材	主编 8 副主编 6 编委 3			
	学术专著、译著	主编 3 副主编 2				
	科普著作 (副主编及以上)	1				
	发明专利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验收	5			
		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顺利通过校创新创业项目验收	1			

	科技成果及奖励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发展潜力	优秀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10 (提名奖 9)			
		市级荣誉	8 (提名奖 7)			
		局、区、校级荣誉	5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学生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	分值见附注			
	社会公益	义务献血	1/次 (每年最高分为 1 分)			
		志愿者活动	0.2/项 (每年最高分为 2 分)			
合 计						

注 1、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的毕业生，请提供证明材料，作为优先推荐的依据。

2、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 (1) 在学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 在学期间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课程不及格记录者；
- (3) 在学期间学年考核、中期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学术实践考核中有不合格记录者；
- (4) 在学期间不按规定交纳学费或住宿费者；
- (5)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 有其它不适宜评审优秀毕业生情况者。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说明：

1、以上各栏测评按实际项数累计分值，分数不设上限。
2、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研究生身份、在读期间（正常学制）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直博生其有效申请材料须除外硕士课程阶段所获得；硕博连读和非医攻博生其有效申请材料须为毕业当年身份所获得），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因学术能力优秀或者因境外访学等而申请延期的毕业生（需附延期毕业申请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年限仍为3年（正常学制），在延长期间所获成果如作为申请材料，该部分材料需按照成果是否具有学术创新性以及是否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效应等做出说明；符合此项申请的名额包括在培养单位上报的可申报名额中。研究生院将聘请三位本领域正高级专家对该部分材料进行认真评议并共同推荐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集体审议评定。

3、论文发表加分仅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研究生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若文章是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或者既是共同第一作者又是共同通讯作者，文章总分值按照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人数的均值计算。

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及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SCI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积分。

4、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5、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6、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7、共同完成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80%计分，其余成员按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80%计分。

8、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9、发展潜力类中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0、学生干部任职：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下：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校分团委委员	2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 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1.5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	1
校研究生会、校级社团干事等	0.5

（1）在读期间担任以上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一学年以上，工作认真尽责，无明显疏漏的学生干部，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者按上述分值加分。任职期间凡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任期满一学年以上，同时或先后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最高级别加分；

（3）由于组织调整需要，工作不满一学年的，实际考核加分乘0.6；

（4）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

（5）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所对应职务的最上限。

11、“义务献血”每次加分1分，每年最高累计加分为1分，需提供学生当学年度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为凭证，验原件；“志愿者活动”是指本校系统或依法登记、专门从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应急救援以及举办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活动的需要开展的有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个项目加0.2分，每年最高累计加分为2分，需提供主办单位（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或《研究生学术实践考评手册》第11页主办单位签章为依据。

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41 号文件精神，培养和挖掘大学生优秀典型，树立可亲、可敬、可信、可爱的先进榜样，感受榜样力量引导和激励全校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奉献青春、智慧与力量，展现中医药大学生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学校结合相关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开展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活动。评选细则如下：

一、评选范围

评选表彰的对象为学年内在校全体大学生（含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学生班集体。

二、奖项设置

- 1、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2、十佳优秀学生标兵、十佳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3、先进班集体

三、评选条件

1、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6）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获得三等奖学金以上（民乐团、武术队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者学年成绩绩点达到 2.8 以上，并且所选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均合格即可参与评选）。

2、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具备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遵纪守法，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稳定学校大局积极开展工作。

（2）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具有突出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3）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为学校、系部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4）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成绩优异，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5）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获得三等奖学金以上（民乐团、武术队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者，学年成绩绩点达到 2.8 以上，并且所选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均合格即可参与评选）。

3、十佳优秀学生标兵的评选条件：

（1）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须具备优秀学生的全部条件。

（2）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3）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思想文化修养，模范遵守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基本规范和学校的规

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4) 学习成绩优异，积极投身政治理论、专业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中表现突出。

(5) 曾获得两次（含两次）校级以上（含校级）或一次市级（含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6) 学年内至少一次获得二等或以上奖学金，学年成绩绩点达到 3.0 或以上。

4、十佳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 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须具备优秀学生干部的全部条件。

(2)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3)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关心集体，乐于奉献，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4) 成功地组织、主办或参与了至少一次较大型的学生活动，并取得了较大的反响。

(5) 学年内至少一次获得二等或以上奖学金，学年成绩绩点达到 3.0 或以上。

5、校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1)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和文娱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内无违纪行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体成员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四、评选名额

1、校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为学年内学院学生数的 5%；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学年内学院学生数的 1%。

2、十佳优秀学生标兵、十佳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对象为学年内在校学生，每个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

3、先进班集体为学年内在校的所有班集体，全校共评选 10 个。（具体候选名额以当年度发文为准）。

五、申报及评审流程

1、每年 10 月，由校团委统一发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优秀学生标兵和十佳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候选人应由基层班级组织通过民主程序产生，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的材料由校团委、学工部、研工部等部门审核。

2、请各学院团委、附属医院团委将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的申报登记表和申报材料送校团委。

3、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报送材料时，请按照各类奖项，列出清单，以防遗漏。同时，请附上电子版名单。

4、评选流程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批准。

六、表彰及奖励

对获奖的个人或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十佳优秀学生标兵、十佳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先进班集体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七、附则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校团委。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调动青年高端人才积极性，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教科〔2016〕4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奖助标准的通知》（财教科〔2017〕5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每月 125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每月 500 元）。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至学校，学校按预算批复及文件规定标准进行发放。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报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并按相关程序拨付。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调整的，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调整年度预算。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按月、足额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年至少一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上海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7 月 10 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聚德”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学习勤奋、积极进取、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由上海聚德慈善基金会出资设立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聚德助学金”。特制定评审办法如下：

一、奖项名称

奖项名称为：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聚德”助学金。

二、申请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学业综合表现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者除外）。

三、奖励标准及名额

人民币 10000 元/人/年，具体名额由出资方与学校共同设定。

四、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生活俭朴，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4) 同等条件下，学业综合表现优秀者优先考虑。

五、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研究生“聚德”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聚德慈善基金会代表、校基金会代表、研究生院各部门负责人、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领导该助学金评审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助学金评审资料。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由本单位分管工作领导、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学业综合表现进行初步评审推荐工作。

六、评审程序

1、研究生“聚德”助学金每年 11 月评审一次，所有符合评审条件的申请对象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本助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聚德”助学金申请表》（详见附 1），如实完成《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 2），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2、各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根据申请助学金的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学业综合表现进行初步评审推荐，评审推荐结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3、研究生对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评审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评审工作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研究生“聚德”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七、资金管理与监督

1、学校分两次向获奖研究生发放“聚德”助学金，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助学金证书。第一次为每年 12 月底前将其中的 8000 元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第二次则为翌年农历春节前以慰问金的形式发放。

2、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聚德”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附则

1、本办法由我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6 年 11 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突发性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意义和目的

为了帮助遭遇突发性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其突发性的生活困难，特制定本办法规范管理相关补助工作。

第二条 补助对象

因下列原因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我校在籍研究生，可申请突发性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国家规定的 25 类重大疾病包括：1 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6 终末期肾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二）学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

（三）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如洪灾、火灾、地震等），导致家庭经济重大损失。

第三条 申请流程

（一）由本人或研究生辅导员填写《研究生突发性困难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审批；

（三）经财务处报销，通过现金形式交予本人或直系亲属。

第四条 补助金额

突发性困难补助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定。

（一）研究生重大疾病住院或严重意外伤害补助，每次补助最高 2000 元；非重大疾病住院（经手术治疗，或住院时间达一周以上），慰问补助最高 500 元；

（二）研究生直系亲属重大疾病或意外补助，每次补助最高 1000 元；

（三）研究生家庭重大意外补助，每次补助最高 1000 元；

（四）研究生病故慰问补助，每次补助最高 1000 元；

（五）其他特殊情况，依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标准发放。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精神，加强个人信用教育，根据《国务院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的精神（补充条款），加强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规范操作，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 1、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 2、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旨在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与住宿费的信用助学贷款。
- 3、本办法所指借款人是指在我校全日制学历在读的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贷款人是指办理助学贷款的商业银行机构，即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合作银行。
- 4、中国建设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具体负责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二、管理体制

学生工作部（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 (1)、负责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经审核后符合相应条件的学生贷款申请送交经办银行；
- (2) 与经办银行拟定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报请学校签署；
- (3) 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并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
- (4) 及时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学生情况变动信息（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等）和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
- (5) 办理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交办的其它事宜。

三、贷款对象及条件

- 1、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我校在读的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
- 2、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 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乱纪行为；
 - (5)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7) 能承诺向贷款人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及银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 (8) 未申请当学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9) 学校和银行的其他条件。

四、贷款的金额、期限、展期、利率和贴息

- 1、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分学费和生活费贷款，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贷款金额。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2、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

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贷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或者第二学士学位的，需在毕业前办理相关贴息手续。

3、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校放贷期间均可以获得国家财政贷款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不必偿还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学校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4、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5、助学贷款在贷款期限中执行统一利率，各经办银行开办的助学贷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

五、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1、我校每年11月为贷款申请季。

2、学生根据学校每年发文通知，持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新生需要携带入学通知书和身份证件或者户口迁移证复印件）、贷款材料等统一办理申请手续。具体贷款材料要求如下：

-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 (2) 个人贷款支付凭证；
-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 (4) 学生还贷卡复印件；
- (5) 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父母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6) 户籍证明：户籍没有从原籍迁至学校的同学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户籍从原籍迁至学校的同学提供户口迁移证复印件或集体户口复印件；
- (7)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学生证复印件；
- (8) 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 (9) 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
- (10) 父母户籍证明（户口本复印件）。

特别注意：

第(1)项至第(4)项，由学校、银行统一组织办理。

第(5)项至第(10)项，由学生个人准备齐全。

第(9)项需学生本人、父母三方签字确认，居委会或村委会盖章确认。

3、学校在审核确认申请助学贷款学生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后，将上述材料连同学校的审核意见一并送至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

4、经办银行对学生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批确认，审批合格的学生需要与经办银行签订正式的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合同。

5、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次发放的管理方式。贷款金额采取按学年发放的形式，直接转入我校财务处的学费贷款专用账户，如学生未缴纳学费住宿费，贷款金额自动冲抵上述费用。

六、贷款的偿还和变更

1、毕业前，贷款学生应当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贷款学生完成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方能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并发放毕业证书。

2、在贷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者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或者

与银行履行相关手续，有关部门方可予以办理出国（境）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该学生还清贷款本息后，或者在我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我校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开除和死亡的学生，学校应当协助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贷款本息后，方可办理其它相应手续。

3、国家助学贷款具体还款方式由贷款学生和经办银行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商定并签订相关协议，贷款学生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偿还本息。国家助学贷款也可以提前还贷，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4、贷款学生要恪守信用，如因各种原因离开学校后，应当主动告知贷款银行其最新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5、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罚息部分不享受贴息）。对逾期的贷款，经办银行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将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报刊等信息媒体上，以学校为单位公布贷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违约行为。

6、贷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终止贷款的，可以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发放。

7、贷款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经办银行的有关规定，经办银行可以停止发放贷款，并可以要求贷款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8、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等文件精神，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毕业生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七、附 则

本条例自2017年6月修订，2017年9月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沪教委学〔2015〕41号),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特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港澳台、留学生、在职、定向、委培生)

二、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认定机构

1、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导师代表、辅导员担任成员的院级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培养单位的认定工作。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可由班长、团支书以及普通学生组成。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合格后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名单汇总表》,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4、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培养单位成立的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标准

1、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的、客观的、科学的认定。

2、以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基本分档标准如下:

(1)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其它享受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除户口条件)的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2)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1.5倍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保障标准,且家庭其他情况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

(3)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1.5倍当年上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但低于1.8倍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保障标准,且由于家庭成员(包括父母亲及本人)得大病而需承担巨额医药费、单亲家庭、父母离异、突发自然灾害而造成巨额财产损失等情况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为特殊困难。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使已取得资助资格,也应取消,并停止其相应的困难补助。

- (1)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明的。
- (2)有违法科学道德及学术不端行为者。
- (3)休学期间。
- (4)违反校纪校规,受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是一项日常工作，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认定采取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具体程序为：

1、学生申请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填表说明，并根据相关填表说明到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证明家庭困难状况及准备相关附件。

需资格审查的老生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可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填表说明，并根据相关填表说明到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证明家庭困难状况及准备相关附件。学生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提交辅导员。

2、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评定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有关情况，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评名单，并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认定评议小组版），报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3、培养单位评审

各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各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各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本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复议。研究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公示通过之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培养单位审核意见”，确定本培养单位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初审学生名单，并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版），报研究生工作部。集中认定工作应当在每年9月底全部完成。

4、学校审定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汇总各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并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六、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年应定期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适度调整。调整包括提高等级、降低等级、撤销和入库四种情况，并经培养单位认定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隐瞒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在校期间享受各项资助政策的资格，收回全部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八、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进一步培养研究生科研和教学工作能力，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助教对教学的辅助作用，现对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与申请管理提出如下试行办法：

一、研究生申请担任助教的条件

- （一）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具备与辅导课程专业相关的知识结构和能力；
- （二）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品学兼优，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三）有服务精神，工作认真、细致、耐心；
- （四）经过导师和所在学院（所、中心）同意。

二、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

（一）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在对助教确有迫切需求的本科课程和研究生公共课程中设置。设岗的重点是基础课程、实验课程和各级精品课程以及纳入校级以上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的课程。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工作。

（二）本科教学助教岗位的设置权属在教务处，研究生公共课助教岗位的设置权属在研究生院。各从事教学的学院（所、中心）可在每年5月和11月根据自身需求分别向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申请设岗，填报《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报表》，经审核批准后，于当年6月和12月公布下学期的助教岗位。

（三）聘用研究生助教，可以每学期聘用一次，也可以每学年聘用一次，由申请设岗的单位对岗位聘用方式进行说明。在开学前，申请设岗的单位可自行制订相应的上岗试教等措施，但要事先向应聘者说明。

三、聘用研究生助教的基本原则

申请设岗的学院（所、中心）对于经过批准的岗位具有选聘和管理研究生助教的权力和责任。

聘用研究生助教必须体现按需（岗位需求）选聘、按劳付酬、平等竞争、择优录用、严格考核的原则。在聘用过程中，应注意优先录用家庭困难的研究生以及自筹经费的研究生。

四、研究生助教岗位的申请、聘用以及确认的程序

（一）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从研究生信息管理网站下载《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教申请表》，经导师同意，研究生以书面形式向岗位所在学院（所、中心）提出申请，经学院（所、中心）面试考核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分别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二）设岗学院（所、中心）与研究生签订《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协议书》开始上岗。

- （三）一旦选定助教岗位，不得私自变更所代班级，否则取消助教资格。

五、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职责

（一）研究生助教从事的工作，包括理论课程辅导（答疑、组织讨论、上习题课、批改作业，以及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任课教师汇报等）、实践课程辅导（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协助组织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参与教学网站建设、协助教师编写教材和电子教案、参与教学研究课题、协助教学主管进行教学管理等。标准助教岗位的工作量为每月不超过40小时。

（二）承担课程辅导工作的研究生助教要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主讲教师上课时一般应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

六、研究生助教工作的考核

（一）春季学期6月10日以前，秋季学期12月15日以前，每位助教要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评表》交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和使用学院（所、中心）填写意见后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助教的管理和考核，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主讲教师和使用学院（所、中心）给出考核评定意见。考核结果是结算教学助教酬金和是否继续聘用的依据。

研究生助教的考核标准如下：

1、优秀：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可领取预定酬金的105%—120%，并在今后的助教聘用中享有优先权。考核优秀的人数一般控制在20%左右。

- 2、合格：履行合同，能完成助教工作任务。此类研究生，可领取预定的全部酬金；
3、不合格：工作不负责，敷衍塞责，对培养学生有不良影响。对此类研究生，应酌情少发或不发酬金。

（三）对于不履行合同的研究生，设岗学院（所、中心）可以随时予以解聘，并填好《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评表》，报研究生院及岗位审批单位（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此种情况下，设岗单位可以立即重新选聘该岗位的研究生助教，并履行除设岗申请以外的各种手续。

（四）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生对部分课程的助教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据此对用人学院（所、中心）进行考核和监督，并根据用人学院（所、中心）开展本项工作的质量，在下一工作周期进行助教资源分配的宏观调控。

七、研究生助教酬金的筹措发放

（一）校级用于发放研究生助教津贴的经费，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作年度预算，设立研究助教津贴专用帐号。

（二）鼓励各学院（所、中心）自筹经费，开展研究生助教的资助工作。

（三）各设岗学院（所、中心）在岗位获得批准并完成助教选聘工作后，将岗位设置方案和助教名单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按照受聘研究生名单、岗位酬金、发放时间要求等进行酬金发放工作。

（四）自筹经费者由所在部门发放，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参照当年上海市计时用工的最低标准。

八、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以往文件中与本文规定不符者，以本文件为准。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助管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培养研究生自立自强精神，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增强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等文件精神，我校特设立研究生助管岗位，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申请对象为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助管岗位工作”指研究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从事助管工作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助管经费由学校拨付，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同意，不得聘用在校研究生。研究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助管的日常管理工作：

1. 制定岗位聘任与考核条件。协调校内各部门，引导和组织研究生积极参加助管工作，并进行指导和监督。

2. 接受研究生参加助管工作的申请，安排研究生助管岗位，为研究生和聘用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3.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助管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助管岗位的薪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助管使用部门应安排专人（指导老师）负责助管工作的岗前培训、工作考勤、组织实施和管理考核。

第三章 助管岗位的设置、薪酬

第八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如院系部门遇有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时，经党委研工部同意，可设置临时性助管岗位。

（二）助管岗位包括行政助管、宿舍助管等；

（三）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个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酬金按小时计，每小时酬金一般不低于上海市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只能从事一个助管岗位。

第九条 聘用酬金逐月发放。各用人部门认真记录研究生工作时间，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助管记录表》，在每个月的5日（如遇节假日，在节假日结束后2天内）前将本部门助管记录表交研工部，由研工部统一汇总后计算酬金发放名单，交由学校财务处将酬金统一发放至研究生银行卡中。

第十条 研究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从大学生勤工俭学专项资金中支付；研究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支付。

第四章 助管岗位的申请及聘用

第十一条 用人部门申请。各学院（系、所）、部处等行政部门根据需求设立岗位，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报表》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根据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平台上公布的助管岗位招聘要求，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研究生工作部提交《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申请表》，申请助管岗位。申请助管岗位的研究生应道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能力，学有余力，并征得导师同意。

十三条 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对申请研究生进行面试，聘用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强和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担任助管工作，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并将拟录用的名单征求各招录部门的意见。

十四条 研究生参与助管工作前，须与研究生工作部签订《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协议书》，所在助管聘用部门的指导教师应对岗位职责与要求、工作时间与津贴、管理与考核等有关事项作明确说明。聘用期一般为一学期，根据工作情况需要续聘者，其办法相同。

十五条 研究生参与助管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十六条 助管使用部门不得有超过其岗位职责和工作时间之外的无偿使用，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第五章 助管岗位的考核、变更

十七条 实行助管考核制度。助管使用部门应加强对助管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使其在完成岗位职责的同时，提高工作能力。

使用部门每学期结束前对助管进行考核。助管填写《助管岗位考核表》，使用部门根据其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等情况给出考核意见和等级。考核等级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并将考核表反馈到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对各部门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不合格者，下一学期不得申请助管岗位。

十八条 遇有以下情况，使用部门可对助管予以解聘，另行选聘：助管个人提出中止工作者；助管达不到岗位要求，或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失误者；助管经查实有违反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之行为者及其它不良行为者。

使用部门重新聘任助管时，应首先在原申请者中进行选聘，并及时将人员调整情况报研工部。

十九条 各助管聘用部门因需变更助管数量或人员时，须提前半个月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从事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因科研、学习等原因确需撤销助管岗位的，须提前半个月经所在助管聘任部门同意后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工作部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

第六章 附则

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2014年7月7日

培养制度

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通知》、《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攻读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达到下列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事业性强，富有团队协作和求实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中医药事业服务。
2. 具有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掌握一门外语（外语课非英语的学生应再学习第二外语——英语）；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临床工作的高级人才。
3. 学术学位研究生加强提高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提升职业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培养时间安排

1. 学制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一般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五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六年。

如有特殊情况，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与二级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再延长一年。

2. 学术学位研究生第一年理论课学习，第二年进入课题研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及课题研究培养。

三、课程管理

研究生课程修读、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四、实践管理

1. 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当在完成科研工作的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不少于6个月时间的临床实践和一定时间的教学实践，以增强才干。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专业实践工作的同时，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一定时间的科研实践和教学实践。

2.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结合本专业特点，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增强对社会的了解，培养更好地为社会服务的观念。

3.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中期考核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的过程管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实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实施内容由研究生院负责制订监督，由各院、所、中心负责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具体操作。中期考核于第五学期的第一个月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重点考查研究生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创新素质及身心素质。相关要求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

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

六、科研工作及毕业（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专业文献资料、调查研究、参加科研工作等，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拟定研究课题，撰写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导师根据研究生的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应当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汇报，听取专家意见。开题报告通过后，应按课题计划定期做阶段性工作汇报。开题要求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2.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对研究成果作出详细的阐述。毕业论文要求理论联系实际，文字精炼，论点明确，数据翔实，层次清晰，并有一定的独到见解，对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相应的理论水平。

3.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着眼于专业实践，突出社会性、经济性和实用性价值。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针对实际需求而开展研究，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背景解决实际问题。各专业学位论文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市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上海市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上海市护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上海市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4. 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及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先在科室（或学科）内进行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条例》，组织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

5. 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若干规定》。

七、培养方法

1. 认真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在加强导师指导、保证研究生受到全面培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实践能力、创新精神。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求做到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研工作相结合；导师个别指导与指导小组、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指导研究生自学。注意培养研究生独立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八、组织领导与管理

实行研究生院、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教研室（科室）三级管理导师负责制。

攻读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达到下列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事业性强，富有团队协作和求实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中医药事业服务。

2. 具有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中医基础理论知识，深入本学科专门知识及技能，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外语课非英语的学生应再学习第二外语——英语）；培养具有运用现代科学手段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本学科基础或临

床研究上作出创新性成果。

3. 学术学位研究生加强提高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提升职业能力。
4. 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培养时间安排

1. 学制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一般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五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为六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学制五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七年。

如有特殊情况，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与二级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再延长一年。

2.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第一学期完成理论课学习，第二学期进入课题研究或临床轮转培养。

3. 直接攻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年完成硕士生课程学习，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完成博士生课程学习，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始进入课题研究培养。按照《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培养。

硕博连读学生只限医学学术学位或理学学位，专业学位不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培养。

三、课程管理

研究生课程修读、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四、实践管理

1. 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当在完成科研工作的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不少于6个月时间的临床实践和一定时间的教学实践，以增强才干。

临床医学（含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临床轮转工作的同时，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一定时间的科研实践和教学实践。临床技能考核参见《临床医学（含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暂行规定》。

2.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结合本专业特点，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增强对社会的了解，培养更好地为社会服务的观念。

3.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中期考核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的过程管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实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实施内容由研究生院负责制订监督，由各院、所、中心负责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具体操作。中期考核于第五学期的第一个月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重点考查研究生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创新素质及身心素质。相关要求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

六、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专业文献资料、调查研究、参加科研工作等，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拟定研究课题，撰写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导师根据研究生的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应当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汇报，听取专家意见。开题报告通过后，应按课题计划定期做阶段性工作汇报。开题要求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2.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对研究成果作出详细的阐述。学位论文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要求理论联系实际，文字精炼，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有新的发现和创新。

3. 临床医学（含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可以包括或不包括实验研究内容，以总结临床经验和发展临床实践为主，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

价值，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的研究能力。

4. 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及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先在科室（或学科）内进行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条例》，组织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

5.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按照《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若干规定》。

七、培养方法

1. 认真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在加强导师指导、保证研究生受到全面培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实践能力、创新精神。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求做到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研工作相结合；导师个别指导与指导小组、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指导研究生自学。注意培养研究生独立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八、组织领导与管理

实行研究生院、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教研室（科室）三级管理导师负责制。

学籍管理

一、入学与注册

研究生的入学与注册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请假规定

1.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有正当合理事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方可请假。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请假、续假须经批准后方可生效。

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提交书面申请者，需向导师、辅导员提出口头或者电子信函申请，并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请假，但事后应当主动补充提交书面申请。

2. 研究生请假批准权限规定：研究生在研究生院课程学习阶段，请假1-3天须报研究生院学生辅导员批准；4-14天须报研究生院负责人批准。

研究生进入课题、临床工作阶段，请假1-2天须报导师批准；3-7天经导师及所在科室负责人同意后报二级学院（所、中心）负责人批准；8-14天须再报研究生院负责人批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凡是请假超过15天以上（含15天）的，均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研究生请病假，在校期间须出具校保健科（急诊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假证明。外出期间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假证明。

4.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境（或出国）探亲、旅游，应办理请假手续；出境（或出国）访学、合作研究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四周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6. 未经书面请假并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未逾一周的，予以严重警告处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的，予以记过处分；连续两周的，可按退学处理。

三、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1、导师（指导教师）因病、因工作单位调动等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培养，或因所学专业调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导师、转专业者，须由转出导师、转入导师、研究生三方共同申请，经转出导师和转入导师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2、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如因特殊情况需转学者，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休学与复学

研究生的休学与复学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退学

研究生的退学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中关于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1、学位课程累计两门以上（含两门）考试不及格；
- 2、必修课、选修课累计三门（含三门）以上考试不及格；
- 3、开题三次未通过者。

六、毕业与结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凡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和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作结业处理，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毕业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博士研究生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不得更改原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重新答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不合格的以后不再进行答辩。

学位论文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研究生，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下，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填写。

附 则

- 1、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统招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
- 2、外籍研究生的培养细则另行制定。
- 3、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

按照博士生培养的有关精神，为加强博士生科研能力，提高博士生论文质量，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制订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

一、招生工作

1. 从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挑选优秀考生。
2. 学位类型限制在医学学术学位或理学学位。
3. 招生的导师应是博士生导师，有充足的课题经费，研究课题进展较好，确有进一步研究的价值，并有创新意义的研究内容。

二、培养目标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是以加强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为主，以培养从事中医药科学的研究的专门高级人才为目的，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具体要求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事业性强，富有团队协作和求实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中医药事业服务。
2. 具有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中医基础理论知识，深入本学科专门知识及技能，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外语课非英语的学生应再学习第二外语—英语）；培养具有运用现代科学手段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本学科基础或临床研究上作出创新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应达到我校优秀博士论文水平。
3. 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学习年限

学制五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七年。如有特殊情况，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与二级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再延长一年。

四、培养方法

采取分段连续培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法。

第一阶段：课程学习一年半。一年为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要求完成同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学习，平均成绩应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在完成一年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后，再进行半年博士学位课程学习。

第二阶段：课题研究三年半。进行博士学位课题研究，按规定时间完成博士学位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答辩。

第一年不下发研究生业务费，第二年至第五年按博士生业务费下发。

五、考核和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第一年硕士课程学习，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可进入博士课程学习。

硕士课程学习平均成绩未达到 85 分，不能进入博士课程学习，即转入硕士学位课题研究，如符合硕士学位培养要求，授予硕士学位。

研究生完成博士学位课题研究，通过考核答辩，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

研究生经考核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

按照博士生培养的有关精神，为加强博士生科研能力，提高博士生论文质量，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制订我校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

一、招生工作

1. 从当年我校推免生中选取优秀学生。
2. 专业限制在中药学专业，学位类型限制在理学学位。

3. 招生的导师应是博士生导师，有充足的课题经费，研究课题进展较好，确有进一步研究的价值，并有创新意义的研究内容。

二、培养目标

直接攻博研究生的培养，是以加强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为主，以培养从事中医药科学的研究的专门高级人才为目的，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具体要求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事业性强，富有团队协作和求实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中医药事业服务。

2. 具有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中医基础理论知识，深入本学科专门知识及技能，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外语课非英语的学生应再学习第二外语—英语）；培养具有运用现代科学手段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本学科基础或临床研究上作出创新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应达到我校优秀博士论文水平。

3. 具有健康的体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学习年限

学制五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七年。如有特殊情况，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与二级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再延长一年。

四、培养方法

采取五年连续培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法。

第一阶段：课程学习一年半。一年为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要求完成同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培养，在完成一年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后，再进行半年博士学位课程学习。

第二阶段：课题研究三年半。进行博士学位课题研究，按规定时间完成博士学位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答辩。

第一年至第五年均按博士研究生业务费下发。

五、考核和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博士学位课题研究，通过考核答辩，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

研究生经考核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规定

一、课程设置：

1. 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硕士生、博士生的课程设置及学分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课程：包含政治课、外语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仅限博士）。

必修课程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规定，选修课程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研究方向或研究课题按需选修。

2. 根据港澳台研究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在研究生阶段开设特色课程《国情概况》以替代政治课，硕士研究生的《医学统计学》可作为选修课程。

二、课程管理：

1. 导师应根据各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参考当年研究生课程目录，制定出研究生个性化的课程学习安排（培养计划表内），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课程性质。

2. 新生入学后，由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协商选课，在指定时间（入学二周）内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络选课，没有选课不能参加考试。并填写研究生课程学习安排（培养计划表内），由导师签字确认，经二级学院审核盖章，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3. 网络选课一旦确定，一般不允许退选或改选。选修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者，研究生填写《退换课申请单》，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退换课均应在开课后二周内办理，超过二周不予办理。

4. 跨校修读课程：某些课程如我校不能开课，鼓励研究生申请跨校（市内）修读课程。研究生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由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报研究生院审批。由研究生或导师自行联系办理外校听课手续，听课费可由导师相关经费支出或自理。学习完成后，应取得成绩证明，将原始成绩证明及复印件各一份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5. 外单位研究生或进修人员申请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时，必须到我校研究生院办理听课手续。

6.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住院医师（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的网络课程学习。

三、课程考核：

（一）考核原则：

1. 研究生课程必须参加考核，考核试合格后方能取得成绩和学分。

2. 考核目的：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知识掌握的程度，同时也是对教学效果的检查。

3. 课程考核根据不同教学环节，可以分为考试和考查：

（1）课程考试可采用闭卷、开卷、撰写论文形式。

（2）教学、临床实践根据规定的时数完成规定的任务，结束时由导师写评语、打分。

（3）各类讲座不进行考核打分。

4. 评分办法：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和考查均采用形成性评价，重视对研究生学习过程的评估和评判，可以将课堂考勤、课后作业、阶段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论文撰写等考核方式按照一定的百分比计算，形成最终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实验技能、教学及社会实践、临床工作及科研能力等的考核可按百分制评定或以合格或不合格形式记录成绩。

5.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考核要求在研究生开题前完成，考核内容要反映出本学科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两部分，应体现出本专业研究方向中的国内外最新的理论研究及应用。

博士专业基础课考核可由导师（或学科导师组）考核，一般以命题撰写论文为主，由本专业三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撰写评语并评分。

硕士、博士专业课考核可由导师（或学科导师组）考核，采用命题闭卷考试或撰写小论文等形式，按百分制评定。

（二）命题原则：

1. 试题的难易度，应该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要求，由任课教师命题，教研室主任审定。为了考察学生所学课程的知识面，试题中应有以检验学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

通、独立思考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试题。

2. 专业课程的试题应当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一般可包括基础理论、实验知识（或实验操作）、综合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内容，命题时既要考虑到考查学生本专业理论分析能力，又要考查学生实际动手能力。

3. 命题时应当以 60 分为及格标准，100 分为满分。不能随意降低或提高及格的分数标准，更不能任意加分。

4. 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规定为 2 学时。试题的数量不宜过多，能够使学生有一定的思考时间。

5. 所有试题的题意要清晰明确，措词要确切，以免引起学生的误解。

6. 命题时应当把答案和评分标准同时确定，并根据试题的难易度，具体规定每一道题的分值，并在试卷上注明。

（三）考核管理：

1. 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 ≥ 60 分为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

2. 重修：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专门组织补考。必修课程不合格应当重修，选修课程不合格可以重修也可以重选。研究生需在再次开设本门课程的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开学二周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重修申请单》。重修成绩合格者，按实际考试得分记录成绩，并在成绩后面注以“重修”字样。

3. 免修：研究生在其他院校或其他学习阶段已学的应修课程，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后，将申请和课程证明原件（含课程名称、学时、成绩）交研究生院，对照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学时、学分）进行认定，符合规定者可予以免修。

硕士课程《公共英语》的免听免修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英语免听免修规定》执行。

4. 缓考：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必须由研究生本人至少在考试前 1 天提出缓考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后，通知开课教研室（任课教师）。缓考一般参加下学年同一课程的考试，经考核，成绩合格后仍按正常考试计分并可获得学分。

5. 凡一门课程一学期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数的 1/3，或该课程的实验、实习考查不及格，取消学生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

6.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作旷考或缺考处理。研究生未经网络选课而自行参加课程考试者，考试成绩无效。

7. 研究生课程考试应当遵守《上海中医药大学考场管理规定》。对违反《考场管理规定》，认定为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情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成绩管理

1. 课程评阅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要贯彻“严格公正、评分准确”的原则，主要由任课教师负责，教研室主任审查。

2. 课程考试结束两周内，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录入并提交成绩，同时从系统中打印纸制成绩单一式三份。成绩单经由任课教师及教研室主任签字，二级学院审核盖章后，一份由教研室留底备查，一份交各学院教学办公室保存，一份送交研究生院存档。试卷由教研室负责保管归档。

3. 凡在外校所学课程，如外校学分与我校实行的学分在计算上有矛盾时，均按我校学分计算方法折合为我校学分，计入总学分。非本校研究生选学我校研究生课程，只给成绩，不给学分。

4. 凡属研究生课程均由研究生院出具成绩证明盖章后，方可有效。

五、附则

1.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统招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

2.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考场管理规定

(2012年修订)

一、考生应于考前十五分钟凭《一卡通》进入规定考场。入场后按规定的座位入座，并将《准考证》放在考桌的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核验。如《准考证》遗失未及时补办，可持学生证，方可参加考试。两证均无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入场除携带必需的文具（钢笔、圆珠笔、铅笔、角尺、橡皮）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纸张、书包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若有上述物品带入考场的，一律集中放在讲台。

三、考生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按要求先在指定位置上准确地填写姓名、学号等规定的信息。答卷除特殊规定外一律用蓝色、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否则答卷无效。字迹要端正、清楚。铅笔只能用于打草稿作图（除非特别指定使用）。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无效。

五、考生开考后迟到二十分钟不得入场，开考二十分钟后才能交卷出场，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试场续考。

六、开考后，考生不得要求课程主考及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如遇试卷分发缺页、装订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及时向监考人员询问。

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场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在考场或者考试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其他违反考场管理规定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进入考场的；
-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4、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9、其他作弊作为。

八、考生答卷完毕离开考场时候必须交卷（包括草稿纸），交卷离场后不得在试场附近逗留和交谈，不得向监考人员提问。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翻放在课桌上，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试卷，全部清点无误后方准离开考场。

九、当天考二门以上科目的考生，应在考第一门科目前主动向监考人员提出，并在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陪同到考务办公室或指定的考场进行第二门科目考试。自行到考务办公室或教务部门要求考试者均不得参加考试。

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对违反《考场管理规定》、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学生，监考人员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视情节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十一、本《管理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执行，原规则内容与本《管理规定》内容相冲突者，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十二、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语免听免修规定

一、免听免修外语课程仅限《公共英语》（硕士），其他外语课程不涉及。每名学生仅限一次申请。

二、免听：对于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者，可以办理《公共英语》免听手续，不参加课程学习，但必须参加期末考试，以期末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如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必须重修该课程。

三、免修：对于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者，也可以申请办理《公共英语》免修手续，成绩换算方式见下表。

六级（CET-6）成绩	转换后得分
425-430	70
431-435	71
436-440	72
441-445	73
446-450	75
451-455	76
456-460	77
461-465	78
466-470	79
471-475	80
476-480	81
481-485	82
486-490	83
491-495	84
496-500	85
501-513	86
514-525	87
526-538	88
539-550	89
551-574	90
575-599	92
600 以上	95

四、对于获得其他类型外语合格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证书，仅限申请免听，不得申请免修。

五、申请流程：校园网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专区下载《外语免听免修申请表》，填写后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于开课二周内递交到所在课程班的任课教师，同时查验证明原件。逾期取消本次免听免修申请资格。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有关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是研究生论文研究阶段的开始，也是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之一。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水平，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现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开题报告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间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自行确定，应当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休学者可顺延开题报告时间）。

二、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1. 课程审核：

导师和二级学院管理部门应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取得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 80%以上（含 80%）的课程学分，才能进行开题报告。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与开题报告不挂钩。

2. 文献综述：

在进行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必须完成一份内容充实、思路清晰的高质量文献综述，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3. 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组成：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专家委员会应由五或七人组成，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至少有二或三人是校外同行专家。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专家委员会应由三或五人组成，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中至少有一或二人是校外同行专家。

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主席由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主管研究生教育部门指定。指导教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5. 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目的意义与国内外进展情况；
- (2) 主要研究内容、临床或实验或研究设计、主要技术路线、预期结果；
- (3)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预初情况）；
- (4) 现有主要仪器设备，尚缺仪器设备及其解决办法；
- (5) 按学期分阶段研究进度指标；
- (6) 经费预算；
- (7) 协作单位及具体分工；
- (8) 参考文献。

三、开题报告的程序：

1. 研究生所在的二级学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委派专人负责宣布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并提名委员会主席；

2. 开题报告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题报告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3. 由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情况；
4. 研究生作开题报告，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汇报。汇报时间博士研究生至少 20 分钟，硕士研究生至少 15 分钟；

5. 专家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或意见，如有提问，研究生应当予以回答；
6. 专家委员会举行会议（开题报告人、指导教师及无关人员退出会场），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并进行评分，对是否符合学科专业及学位类型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上签署意见，通过不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并在开题报告书上填写评议意见；

7. 研究生入场，专家委员会主席宣读评议意见及投票表决结果。

四、开题材料归档：

开题报告结束后，研究生须在三日内将开题材料送交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应对开题材料进行检查，并在开题报告书上签署意见，以下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归档。

1. 开题报告书；
2. 开题报告原文；
3. 开题报告评分表；
4. 开题报告记录；
5. 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五、对开题报告未通过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导师和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要求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做修改补充，在规定三个月内重新开题，若重新开题不通过，三个月内再予以一次开题机会，但需延长培养时间，若第三次开题再不通过，则作退学处理。

六、开题报告一经通过，即进入课题研究阶段。在此期间，原则上必须按照开题报告中的研究方案开展研究，不得随意改变（包括增加或减少）研究方案。如因客观条件的限制，需要中途修改研究方案时，应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撰写调整原因及调整内容，由导师、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交研究生院备案。必要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论证，且重新开题之日起至答辩时间不能少于半学年。

七、研究生院在学位申请时将对毕业课题研究内容予以复核。

八、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其课题研究、学位论文等工作按照《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

中期考核是指导、敦促、监督研究生过程学习的重要措施，是研究生质量监控体系的构成要素之一。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实施

中期考核由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负责实施。

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应组织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处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相关职能科室的负责人、专家等组成。

考核形式以研究生口头自述，考核小组打分的方式进行，也可采用考核小组讨论的方式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

所有在校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三、考核时间

第五学期的第一个月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四、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主要考察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综合能力，考核内容由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创新能力、身心素质等部分组成。

1、政治素质包括政治理论学习、道德品质、敬业精神、集体观念、遵纪守法等。

2、业务素质包括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成绩、理论综合考试成绩、实践能力（临床或实验技能）考试成绩。

3、创新素质包括创新精神、科研成果获奖、专利申请等。

4、身心素质包括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等。

中期考核总成绩为各项目考核成绩的总和（满分为 100 分）。

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可以根据不同学位类型、专业和自身培养条件对考核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考核成绩的运用

中期考核成绩可以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应及时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必须对考核成绩进行及时分析，并针对每一位研究生的不足之处反馈导师和研究生，敦促其及时整改。

考核总分<6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取消奖学金评定。对考核不合格者，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必须提出严肃批评，可限期在三个月内重新考核，仍不及格者做延期毕业处理。

六、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含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暂行规定

为保证临床医学（含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技能的培养质量，根据临床医学（含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要求，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临床技能考核委员会组成和考核实施

1. 临床技能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博士生由五名高级临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正高专家占二名及以上以上）。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实行导师回避制度。
2. 临床技能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外院专家必须在半数以上。
3. 各医院教学办应在考核之前将考核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4. 教学办应为考核委员会指定一名秘书，记录考核的全过程及汇总所有考核资料，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归档。
5. 考核用患者，由考核委员会专家随机选定。
6. 每位学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小时。
7. 临床技能考核时，应给考核委员会提供学生轮转出科考核材料、各种记录及不少于 5 份大病史。
8. 临床技能考核达标成绩为 80 分。

二、临床技能考核程序

1. 由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致欢迎词，并宣布参加本次考核的研究生、导师姓名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和组成人员名单。
2. 考核委员会主任主持考核过程。
3. 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课程和出科考成绩、临床综合能力、品德素质、组织管理及其他情况。
4. 研究生现场病史采集（不超过 40 分钟）、书写临床资料（不超过 20 分钟）。
5. 研究生汇报病史。
6. 考核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人员提问，研究生当场回答问题。
7. 休会。
8. 举行考核委员会会议（除管理人员和秘书外，其他人员退场）：
 - (1) 查阅学生轮转出科考核材料和记录。
 - (2) 各专家分别填写考核评分表。
 - (3) 讨论通过考核委员会产生的考核决议。
 - (4) 考核委员会主任签署考核决议。
9. 复会，考核委员会主任宣读考核结果和考核决议。
10. 考核委员会主任宣布考核结束。

三、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博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规定

为了切实保证我校硕博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对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工作规定如下：

一、毕业论文要求

研究生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并使其获得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担当专门技术的能力。研究生的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1.论文的一般要求：

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应包括目录、中外文摘要（附关键词）、引言、正文、结论、创新点（博士）、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

在引言中应说明选题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理论依据和实验基础、预期结果等。

正文内容按照不同的研究对象而设，实验研究应包括材料与方法、结果、分析与讨论；临床研究应包括临床资料、治疗方法、结果、分析与讨论；文献研究等根据研究内容进行表述。

论文中引用别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或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都必须注明。

论文的文句，要求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整齐、清晰。学位论文字数根据不同专业学位论文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而定。

附录应包括与论文相关的文献综述、在校期间已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参加学术会议情况等。

2.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对所研究的课题（包括临床经验总结和文献研究等），要求在基本论点、理论分析或实验方法、操作技术等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解决新的问题，同时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对于继承发展中医药学和防病治病方面有一定的实际价值。表明作者的学术水平已达到（1）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本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所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3）能比较顺利地阅读中医古典文献，具有从事文献整理的能力；（4）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的水平。

几个研究生合作研究的课题，应分别写出论文，论文内容应有所侧重，在实验方法、理论分析或结论方面应有个人的独立见解。

二、论文评阅与申请答辩

1.论文评阅（含同行评议）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后，论文应送请指导教师审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提请科室（或学科）讨论、审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的情况，并进行预答辩。通过预答辩者，应由导师和科室聘请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其中一位应当是校外的专家。评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水平和是否同意进行答辩提出意见，并将学术评议及意见填入论文评阅意见书上，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后，论文应送请指导教师审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提请科室（或学科）讨论、审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的情况，并进行预答辩。通过预答辩者，应由导师和科室主任商定同行评议人员名单，经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审查同意后，将论文分发同行评议专家。同行评议专家由五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组成，在全国范围内聘请，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位。在收回五份（其中有四份及以上同意答辩）评议书后，由导师和科室主任拟定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请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另外，应由导师和科室聘请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不能与同行评议专家重复），其中一位应是校外专家。评阅人应在规定的时

间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学位水平和是否同意进行答辩提出意见，并将学术评议及意见填入论文评阅意见书上，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论文评阅人、同行评议专家名单报各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申请答辩的条件:

- (1) 研究生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学习，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 (2) 毕业论文符合学校对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要求；
- (3) 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并评议，通过科室（或学科）组织专家的预答辩评议；
- (4) 经校内外专家的论文评阅，同意答辩的；
- (5) 通过博士同行评议（五份同行评议书中有一份及以上同意答辩者）；
- (6) 经上海市、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评议，结果无异议的。

临床医学（含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内容与临床（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无直接关系或全部是动物实验研究，不予受理毕业论文答辩；中西医结合学科（包括中西医结合基础和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内容与中医无直接关系或无中医内容，不予受理毕业论文答辩。

导师和科室主任拟定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请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审查。

3.完成论文答辩时间:

每年的5月中旬或11月中旬前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并交齐答辩材料。

三、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1. 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每一位研究生答辩，都应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和科室提出，报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同意。

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三或五人组成（可以包括论文评阅人），其中应当有校外专家至少一或二人；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五或七人组成（可以包括论文评阅人），其中应当有校外专家至少二或三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指定，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指导教师（含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人员，可列席会议。

2.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

答辩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组织答辩，商定论文决议。根据论文水平认真、严肃地评定论文成绩。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将表决结果及评语记入《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

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联系落实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答辩场所的组织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答辩过程以及填写《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等工作，秘书不参加投票表决。

四、毕业论文答辩程序

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其工作程序为：

1.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主席名单，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

3.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课程学习情况、论文工作情况及科室对论文的意见。

4.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汇报时间博士研究生至少30分钟，硕士研究生至少20分钟。

5.答辩委员会成员及与会者自由提问，博士研究生当场回答问题，硕士研究生可休会15分钟后回答问题。专家提问及研究生回答问题的总时间至少15分钟。

6.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除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席），主要议程：

（1）宣读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2）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3）对答辩情况作出评分；

（4）根据研究生答辩的情况，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须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按规定程序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讨论通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书；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决议书；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投票结果。

8. 会议应当有详细的记录。

五、未按照规定程序和原则举行的答辩为无效答辩，应当撤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作出重新答辩或不得答辩的处理，并按照违反校纪校规作出其它相关处理。

六、研究生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者若对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者作放弃申诉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意见后及时调查，并在二周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决定分为维持答辩委员会决议、另行组织答辩两种。答复决定为最后裁定。

七、毕业论文档案资料的保管

论文答辩结束后，由秘书会同指导教师将全部答辩材料递交所在二级学院、医院、研究所、中心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经审核后，递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立卷存科技档案室。研究生课题设计、实验及原始记录等由研究生本人送科技档案室归档。

八、毕业与结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凡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和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作结业处理，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毕业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博士研究生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不得更改原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重新答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不合格的以后不再进行答辩。

学位论文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研究生，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下，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填写。

九、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肃学术纪律，净化学术环境，防止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2011年12月30日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检测范围为我校拟申请学位的全部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内容以总文字复制比为指标，进行学位论文全文的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为了加强研究生自查和自律责任，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只做1次。

第三条 学位论文应按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规定时间和要求，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送交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检测。不按时送交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提交论文须按“学号_作者_篇名_专业_导师”（例如“20055110002_李三_信息系统_计算机专业_张三.doc”）的规则命名，论文终稿电子版要求为doc或pdf格式。

第四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

1. 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15%者（引用的中医经典词句，公认的实验方法、诊断标准，通用的问卷、量表，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的相关内容等情况除外），并且“讨论、结论、创新点”部分不存在明显“文字重合”情况，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进行送审、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

2. 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达到15%以上（含15%），且未超过50%者（引用的中医经典词句，公认的实验方法、诊断标准，通用的问卷、量表，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的相关内容等情况除外），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反馈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并提交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审：

（1）重合部分文字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者，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字形式报送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者方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重合部分文字及观点系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6个月后重新申请检测，递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3. 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达到50%以上（含50%）者（引用的中医经典词句，公认的实验方法、诊断标准，通用的问卷、量表，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的相关内容等情况除外）；或学位论文的实验数据、图表出现抄袭行为者；或“讨论”部分“总文字复制比”达到15%以上（含15%）并无充分理由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后，将评审结果反馈给导师和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下次重新申请检测，递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条 检测结果异议的处理

1. 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事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理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

2. 对检测结果的处理有异议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诉，经导师、二级学院审查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复审，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如仍有异议者，由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最终审议。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实施研究生创新创业计划的指导意见

面对创新型国家建设和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新形势，我校研究生教育应当在全面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基础上，以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机制与活力。现制定我校实施研究生创新创业计划的指导意见。

一、目标

1. 深入探索新形势下中医药研究生教育规律，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创新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 以提高研究生创新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创业激励机制，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强化创新创业意识、精神和能力的培养。
4. 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二、主要任务

1. 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教育理念和经验，探索符合中医药特色的研究生培养新模式。在研究生培养机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研究，产生若干示范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新型培养模式。
2. 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自主开展科学实验和实践创新创业思想提供专门场所，为不同学科研究生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
3. 利用我校地处张江的地域优势，积极争取周边地区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支持，利用社会资源共建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4. 加强优质研究生教材建设，发挥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的优势，在若干基础性、通用性、前沿性、交叉性课程上编写出系统性强、内容新、水平高的研究生教材，或试点引进国外先进教材。
5. 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相关管理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管理办法》。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化改革，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把培养研究生特别是研究生的传承基础上的创新创业意识、思维和能力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最重要目标。
2. 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采取分步骤立项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应有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加强校学位委员会在项目实施中的指导作用。经费使用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导师在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中的积极性。
4. 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对研究生教育的支撑作用，建立全校一盘棋，共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建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鼓励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研究项目，培育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特设立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创新专项”）。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专项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专项的组织管理工作是在学校研究生创新专项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牵头，组织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实施，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和项目总结等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专项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申请的对象是上海中医药大学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工生），但其必须在预期毕业至少一年半之前提出申请。

第四条 资助金额为3000-20000元不等。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出申请资助的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1-2年。

第五条 项目的评选标准如下：

1. 属由研究生本人自主设计的课题（原则上不作为学位论文课题）；
2. 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3. 有比较鲜明的中医药特色；
4. 鼓励学科交叉的研究；
5. 鼓励具有“奇思妙想”的探索性研究。
6. 立题小而精，有实施和完成的可行性。

第六条 申报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首先由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学院（研究所、中心）提出申请，经学院组织专家初评后按名额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终审后，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批准获得资助者的名单。

第七条 每个项目申请人限为一人，同一申报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此申报人为该项目唯一负责人，其他参与者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要有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研究生自身的导师）。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研究工作及使用科研经费。

第十条 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申请书规定开展研究工作。项目中期检查由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组织实施，并将检查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对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或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缓拨经费并要求项目负责人予以纠正。对于情节比较严重的，应当停止资助，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提交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其完整的原始资料记录和成果。项目结题验收由研究院组织实施。验收结果为不合格者，责令其整改，直至合格。

第四章 项目经费使用

第十四条 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一般分2批下拨，首批经费在课题立项后下拨，为总金额的

1/2；第二批拨款在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凭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项目可以支付不超过资助金 15% 的研究生劳务津贴。

第十六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中途更换负责人。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项目负责人向研究生部提交项目总结（含经费决算）报告。剩余经费退回学校创新基金，未拨经费停止拨付。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开展项目研究时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若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立即停止课题研究，追回研究经费，并按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时，按《上海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参与本项目的情况可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中期考核、优秀学生评选等考核评选的参考指标或加分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开拓研究生国际视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引进国外先进大学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积极实施与国外知名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创新工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试行)。

一、申请人条件

- 1、我校在册、在读的硕士生、博士生。
- 2、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素质，具有为中医药事业发展责任心。
- 3、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课题研究有明显的创新性。
- 4、外语水平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具有良好的国际沟通能力。
- 5、申请访学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应是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

二、申请办法及资助标准

- 1、申请项目应当符合学校学科布局和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对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和高新技术方面的研究生优先予以资助。学校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人，也可通过学科或研究生导师课题经费予以资助。具体以申请通知为准。
- 2、申请赴境外短期访学者（至少三个月及以上）须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包括申请表、邀请函复印件和翻译件(原件备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3、参加重要国际（或境外）学术会议者，须有会议通知或邀请函，且有申请者大会交流或发言的证明材料。
- 4、优先资助曾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的研究生。

三、考核办法

研究生回国两周内应当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总结报告（一式二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未经批准逾期未回国者，作自动退学处理。确因课题需要延期回国的，需提前至少1个月提出申请。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修订

学位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

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条例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条例，具体如下：

一、授予学位基本要求：

上海中医药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上海中医药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 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未能取得规定学分的；
2. 论文答辩不合格，且经重新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仍未通过的；
3. 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未按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5. 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授予学位的手续和程序：

1. 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答辩材料递交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

2.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论文逐个进行认真审查，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分会专家同意，作为分会审查通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会审议。

分会对论文有疑议或需修改，由分会秘书通知研究生进行解释或修改论文，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分会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好的论文交分会秘书审查。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者作放弃申诉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意见后及时调查，并在3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决定分为维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议、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三种。答复决定为最后裁定。

3. 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的学位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可作出如下决定：(1) 同意授予学位；(2) 暂缓授予学位；(3) 不授予学位，允许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和/或学位申请；(4) 不授予学位，且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者作放弃申诉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意见后及时调查，并在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决定分为维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二种。答复决定为最后裁定。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授予学位名单公示后，对其中无异议者发给学位证书。颁发学位证书前必须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有关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详见《关于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若干规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2. 申请人不得在我校同时申请两级学位。
3. 授予学位的审批工作，每年2次，学位申请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逾期将推至下次受理。

五、本《条例》由上海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修订

上海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多渠道促进我国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做好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精神，制定本校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医疗、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需征得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应从国家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出发，为职工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创造必要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校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应达到的学术水平，以及进行的资格审查，学位课程考试，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等有关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授予学位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四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获得学位，表明具有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五条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由本校负责高层次教学的研究生院负责，配一名副院长兼管，一名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关于申请者的条件

1. 认真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有关条件的规定。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学位。

2. 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含港澳台人员）应是学士学位获得者，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一定成绩。

申请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含港澳台人员）应是硕士学位获得者，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一定成绩。

3. 具有同等学力的外籍人员（汉语为非母语）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可以不参加外语统考，但必须通过中国汉语考试中心进行的汉语水平考试。

4. 申请者应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课程学习考试。考试应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博士学位相关外语水平统一考试。课程考试成绩及全国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从课程学习之日起算起5年内有效。

第七条 关于接受和授予程序

1. 申请者向我校提出学位申请。

申请硕士学位提交材料：（1）在职同等学力答辩申请表；（2）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外语统考合格证明；（4）专家推荐书：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两位专家，须了解申请者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一位是我校相应学科的研究生导师。

申请博士学位提交材料：（1）在职同等学力答辩申请表；（2）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外语统考合格证书；（4）专家推荐书：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两位专家，须了解申请者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一位是我校相应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

2. 我校应对申请者所报材料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并按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者，申请者的申请被受理后，我校按有关规定办理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批工作。

第八条 开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各学科、专业学位课程、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书，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应由三名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至少有一名是我校（含附属医院）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应由三名有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至少有一名是我校（含附属医院）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博士学位论文须进行同行评议，评议办法同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同行评议办法。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专家组成（必须为单数），五名中至少三名是研究生导师，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两名是我校（含附属医院）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含指导小组成员）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必须为单数），七名中至少四名是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三名是我校（含附属医院）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含指导小组）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过。论文答辩会议应当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不合格的，本次申请无效，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博士可延长至两年）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不再受理学位申请。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分会负责审核通过，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表决，作出是否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全体成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定授予硕、博士学位。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单独编号备案。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获得硕士、博士学位后，其申请学位的材料按研究生归档材料要求，由研究生院收集归档。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我校研究生院制定，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收费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申请学位有关工作纳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的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上海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实施细则

为完善临床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获得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有效途径，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授予学位名称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Chinese Medicine， M.C.M.）。

第二条 申请资格

1. 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中医师。
3.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第三条 申请程序

申请人须向我校进行申请。学校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

第四条 课程考核

1. 学位课程考核。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进行学习与考核。
2. 全国统一考试。包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内容以临床专业知识及其实际运用为重点。

第五条 临床能力考核

在上海市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符合《上海市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规定。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具体要求见《上海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论文答辩委员会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基本临床科研能力。

第七条 学位授予

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通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申请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申请人需承担课程学习和申请学位产生的费用。收费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
3. 申请学位有关工作纳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4.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校研究生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7年6月制定

勤
奮
求
實
創
新



上海中醫藥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

邮编：210203

电话：021-51322676

网址：<http://www.shutcm.com/shutcm/yjsy/>